

三

农产品的掠夺

以史实为镜鉴，揭侵略之罪恶；
颂英烈之功勋，扬抗战之精神。
www.krzzjn.com 图书馆藏书

以史实为镜鉴，揭侵略之罪恶；
颂英烈之功勋，弘抗战之精神。

www.krzzjh.com

伪满初期的农产物掠夺

阮振铎

伪满洲国成立初期，农产物主要是大豆、高粱的输出，由满铁、三井、三菱等会社经营。它们在哈尔滨、长春、公主岭、四平、开原、大连等处交易市场上先期成交，进行所谓期粮买卖。这种期粮交易分近期，限一个月交粮；中期，限两个月交粮；远期，限三个月交粮。三井等会社根据伦敦市场商情，在交易市场作粮食交易。1934年夏，因为三井会社等知道伦敦市场商情甚低，可是各中国人开的粮栈认为大豆价格不能跌落，所以，他们在各市场上出价较高。三井、三菱以为有机可乘，就卖出大量的期粮。等到交粮期粮价竞相上涨，三井等只好出高价收回。因此，在这一年粮食交易当中，仅三井就赔了三千多万元。伪实业部总务司长高桥康顺替三井辩护，说中国粮栈投机倒把，搅乱了市场。1935年12月，制订并公布了商业登记法。实业部以登记许可为名，取消了各地一百多家粮栈，仅许可三井出资的哈尔滨三泰粮栈成立股份公司，在各交易市场上设立粮栈，收购粮谷。其余益发、同大等二十多家粮栈，虽然许可存在，但是在营业上加以严格的限制。其目的是使三井等日商垄断交易市场，可以任意压低农民生产的粮价，从中牟取暴利。

（摘自《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中的《东北经济掠夺》卷，中华书局1990年8月出版）。

伪满的食粮配给

李文龙

自从伪满粮谷统制法颁布以后，实行粮谷出荷，东北人民的生活遭受到空前未有的灾难。武部六藏任总务长官又加重了粮谷出荷。本来出荷量就够多的（南满每垧地出荷量二石到二石二，北满二石五到三石），在既定的出荷量外又要追加，农民连一点吃粮都没有了。收成不好交不上粮的农民，就被押起来或毒打。望奎县伪警务科长张伯超亲口对我说：他随副县长（日系）去各村屯督励农民出荷粮谷，“我看到各村的农民差不多把所有的粮食都出荷了，出荷以后的村子就看不见烟筒冒烟了，最好的人家也不过剩一点土豆子吧，农民怎么生活就难说了。”

武部六藏任总务长官后实行食粮配给制度，每户凭配给通帐领食粮及生活日用品。中国人和日本人的配给有很大差别。日本人的通帐（即小本子）叫做大米通帐，凭它可以领到大米，还能领生活必需品，如食糖、棉布、手纸、铝锅、水缸等；中国人任处长以上伪官吏者，可以领到部分大米，叫做特别配给。普通中国人通帐是以高粱为主，没有大米，食油和日用品也比日本人少，根本没有保证。后来粮食紧张了，就配给豆饼、橡子面、发霉的玉米等做为中国人的主食。食粮配给数量，由17公斤减少到11公斤。1943年，我在牡丹江市亲眼看见民众领到的配给是很少的高粱米、豆饼，还有淡黄色的面子，后来才知道这就是橡子面。牡丹江市有几次配给日用品都登报通知，明确

规定把中国人排除在外。1944年，我在哈尔滨道外看见配给店配给中国人的食粮，也是少得可怜的高粱米或豆饼。市民去领配给时，无论冬夏，半夜就得起来，蹲在配给店前等到天亮，即使领到了也常常不够份量，稍去晚一点就根本领不到。这种情形我在牡丹江、哈尔滨时，每天早晨上班都亲眼看见。伪满自从实行配给制以后，对于大米根本不配给中国人，取消了中国人吃大米的资格。中国人买大米吃就是经济犯，不仅大米不准买，就是粗粮也不准买，买粮吃就是经济犯。由于实行配给，领不到粮食而饿死人的事经常发生。

收买伪省长掠夺粮谷

金名世

武部六藏从1940年7月任伪满总务长官后，榨取东北的人力物力日甚一日。尤其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武部六藏为支援日本侵略战争，更变本加厉地奴役东北人民和掠夺物资。为此，每年春季都召开伪省长会议。在伪省长会议上，他都强调战时体制、日满一体、生死存亡断弗分携等等。命令各伪省长竭尽全力督饬官民，协助日本完成“圣战”。特别对掠夺东北的粮谷，逐年增加数量。他说：“当亲邦进行大东亚圣战的时候，满洲国主要的国策就是竭尽全力增加农产物的生产，来支援圣战，这是中央和地方官吏应尽的责任，也是满洲人民应负的义务。”他又说：在战时体制下，人民必须忍受一切痛苦，多出一粒粮谷就是增加一粒子弹。各省长必须排除万难，务必完成粮谷出荷的责任量。他要求各伪省长务必确保粮谷出荷数量，只许多出，

不许少要。1943年，各伪省长执行他的命令，已经完成所要求的掠夺数量，他犹以为未足，而更巧立名目，以所谓报恩出荷的名义，向各省又要报恩粮，于是各省再度掠夺了农民的粮谷30余万吨。武部六藏对于各伪省长一面用严厉命令监督执行；一面用金钱收买的手段，来达到他的掠夺目的。

1942年9月，我由伪新京特别市转任伪吉林省长，前往吉林赴任时，曾向伪总务长官武部六藏辞行。当时他说：“吉林省是谷仓地带，担当粮谷出荷的数量最大，占全国五分之一。吉林省出荷好坏，是与满洲国协助大东亚圣战有重大关系。希望你到省长任后，务须特别努力，一定要完成每年所指定的出荷责任量。”我当时因为受了这种指示，到吉林省长任后，以两个月的时间亲自到各县旗督励要粮。1943年1月5日，就完成了所指定的1942年度160万吨粮谷出荷任务。1943年3月开伪省长会议时，武部六藏叫我到总务厅长官办公室，由他亲手交给我2000元，他说：“粮谷出荷特别辛苦了，略表谢意，并希今后继续努力。”

1943年，武部六藏指定吉林省粮谷出荷量是170万吨。1944年1月中旬，吉林省完成了指定数量。武部六藏又以报恩出荷的名义，向吉林省增加报恩粮10万吨。因为吉林省按他的命令掠夺粮谷最多，而又最先完成，故在1944年3月伪省长会议时，武部六藏特以伪中央政府的名义举行表彰式。除由他亲手交给我的3000元外，还发给吉林省奖金1万元，表彰状一份，锦旗一面。他的用意就是鼓励各省努力掠夺农民的粮谷，以达到他多多益善之目的。

伪滨江省长于镜涛，1943年2月完成了1942年粮谷出荷数量100多万吨，曾接到武部六藏的感谢电报，并将他的感谢电文传知各县。同年3月召开伪省长会议时，武部六藏曾召于镜涛到

他的办公室，他说：“当此圣战之时，对于完成政府所指定的粮谷出荷量，表示谢意，仍请今后多加努力。”同时，交给于镜涛信封一个，内有伪币1000元。1943和1944两年，于镜涛任伪奉天省长，如数完成了指定的出荷数量共计100万吨。1944年3月，伪国务院召开伪省长会议时，武部六藏对于镜涛说：奉天虽不是谷仓地带，而粮谷出荷也是主要的，仍要努力。同时又给于镜涛一个信封，内有伪币2000元。

曲秉善从1943年4月充当伪四平省长，直到1945年8月日本投降。前往四平赴任时，武部六藏对他说：“四平市是谷仓省，在目前时局下，粮谷的增产出荷是最重要的任务。去年由于办理的不当，没有完成中央的要求，你必须改善以前的办法，务必完成中央指定的粮谷出荷量。四平市从今年开始进行东辽河治水工程，这是与完成大东亚圣战有重要关系，希望你要努力。”曲秉善到四平省后，确实执行了他的指示，当年就完成了所要求的粮谷掠夺量80万吨，随后又追加报恩出荷粮谷5万吨。在1944年3月的伪省长会议时，由武部六藏亲手交给曲秉善2000元。1944年又完成了指定的粮谷掠夺量90万吨。1945年3月伪省长会议时，武部六藏的秘书周开亭把曲秉善找到总务长官室，由武部总务长官亲手交给曲秉善3000元。

王子衡任伪滨江省长时，武部六藏曾对他说：“滨江省是北满的中心，不论在政治上或经济上都很重要，特别是粮谷出荷更为重要，必须特别努力，以便支援亲邦完成圣战。”1943年，伪滨江省掠夺了粮谷110万吨，又追加5万吨报恩出荷粮谷。1944年，又掠夺了粮谷130万吨。在1944年和1945两年的春季伪省长会议时，武部六藏亲手交给王子衡5000元（1944年为2000元，1945年为3000元）。当时他说：过去很辛苦了，将来务要加倍努力。

以上所列举的武部六藏命令，收买各伪省长掠夺农民粮谷，协助日本侵略战争的事实，是我等所亲自执行的，所以记忆犹新。

伪满时期辽中县的“粮谷出荷”

翟永旭

1938年春，辽中县奉伪满洲国“兴农部”命令，成立了“兴农合作社”。它是专门负责农产品的种植、收购、保管、调拨、运输、配给等任务的经济统制机构。这一机构的建立，就成了压在辽中人民头上不可移动的磐石了。

每当春耕之前，县里发给每个农户一张“农作物种植面积、预收量、出荷量登记表”，填写农户主姓名、年龄、家庭人口、几个劳动力、雇佣几个人、几头耕畜、耕地面积、自种多少、租种多少，分作物品种收获量、出荷量等；同时也发一张粮谷出荷证，以示出荷品种。春播以后，由县公署统一组织人员到各村、屯，伙同村长、屯长、警察等依表到地里实地查看，达不到追种的特用作物面积，强令毁掉粮谷作物，确保棉、麻种植面积。

“粮谷出荷”在辽中实行中是逐步加重的。1938年到1939年，辽中“兴农合作社”收购的粮谷数，约占全县总产量的25%—35%，已经把余粮收购净了。然而伪政府却不断地增加收购量。1940年以后，全县的粮谷出荷量虽然口头上说是不超过总产量的40%，实际每年都在百分之六七十以上。特别是自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的掠夺更是日甚

一日。为了适应侵略战争的需要，对农产品竟采取了“迫种迫收”的掠夺方针。当秋收刚开始，日伪官员、警察编成的催征班、督察队，便开始到各村、屯监督秋收。县长、副县长都亲自出马，各科长被编为班长，分别到各地驻在，气势汹汹，如临大敌。

1942年，是日本侵略者催征粮谷最残酷的一年。这一年雨水很大，境内辽、柳、浑、太、蒲、细六道河流同时暴涨，上下河堤决口数十处，河滩地全被水淹，颗粒未收，坝里的洼下地也都成了泽国，粮谷收获无几。日伪政权以“完遂大东亚圣战”为借口，把粮谷出荷数量，在往年基础上增加一倍。在这灾情非常严重的情况下，辽中伪县长王国栋在出席省公署召开的粮谷会议时，不但不替老百姓申请减免，反而声称：“为完遂圣战，要勉为其难，挖掘潜力，只要达成‘割当量’（日语词，即分配数），虽肝脑涂地，在所不惜。”这就充分暴露了他甘当汉奸，荼毒百姓，卖国求荣的可耻嘴脸。会上，日本侵略者为表彰他的忠诚，给他伪币1000元慰劳费。于是他受宠若惊，更加效忠日本侵略者了。回县后，他坐着小轿车，到全县各地督率催征班逼要粮谷，急如星火。

执行命令最坚决的是腰屯村长赵经武。这个日本侵略者的忠实走卒，一心想在出荷上搞出点名堂来，谋求日本侵略者更大的宠幸。因此，他发动全村所有的大小官吏，甚至连村丁也包括在内，齐下“火龙关”，责令全村群众必须完成出荷任务，哪怕是倾家荡产。果然腰屯村在那年11月末，就把全部“割当量”缴完，一粒不欠。于是赵经武得到省长的奖状及兴农部的感谢状，并应邀出席了伪满洲国兴农部召开的“自兴村”长会议。还参加了旅日代表团，游历了日本的东京、大阪。

由于王国栋、赵经武的威逼，腰屯村大多数农民被迫倾家

荡产，抛弃故土，离开亲朋，扶老携幼，冒着凛冽的寒风，踏着厚厚的积雪，到黑龙江省延寿县去逃荒。那种情景回忆起来，犹使人凄惨而悲伤。

在赵经武经营的“模范村”的影响下，全县各村相继效仿。满都户、花牛沟子两村也差不多赶上腰屯的“成绩”，但也出现了腰屯村那种凄惨景象。

1943年（伪康德10年）春天，在县城里的市场上，摆满了家具、柜箱、衣服、锡器、烛台等什物，廉价出售。在“万聚烧锅”出卖酒糟时，许多饥饿的穷人挤在一起，用手抓着吃。这里当然以“模范村”的穷人为多。在那暗无天日的年月里，全县人民的疾苦，是不言而喻了。

尽管灾情那样严重，辽中县的粮谷出荷仍居“奉天省”各县之首位。日本侵略者因此论功行赏，提拔王国栋为“三江省”民政厅长。这个铁杆汉奸在离辽中时，作一首七言绝句：“嗷泣哀鸿不忍听，三年薄宦叹飘零，三江水暖扬帆去，尤为灾黎盼福星。”王国栋在这首诗中所表露的怜悯之情，只不过是一种屠夫的仁慈，然而，它也确实毫不掩饰地描绘了当时辽中县人民在日本帝国主义的残酷统治和疯狂掠夺下，耳不忍闻，目不忍睹，啼饥号寒，哀鸿遍地的真实情景。

（摘自《辽中文史资料》）

突泉县的“粮谷出荷”

吴庆麟

1940年以后实行粮谷“出荷”，其具体做法是：每年农历五

六月间，在收成好坏和产量多少难以确定的情况下，日本侵略者从伪县公署实业科和兴农合作社抽出人员，编成三四个小组到各村公所去配合村公所人员到各屯逐户订粮谷“出荷”量。列出粮谷“出荷”数量表。表列“出荷”粮谷农户的姓名、地址、品种、数量，由农户自报，伪区划长核准。秋收后按预订数要“出荷”（多“出荷”不限）。然后按“出荷”粮谷数量发给少量的布票和钱票。这样的做法实行了二三年后就改变了，实行强迫“出荷”。具体做法是：

一、摊派粮食“出荷”量。当时每年全县总的“出荷”量大约3000吨左右。由伪县公署摊派到各村，村摊派到各户，各户摊派量多少不同。

二、组成“出荷”督促班。由伪县长、副县长（日本人）任总指挥，兴农合作社理事长、实业科长和其他科长是片长，各负一个片粮谷“出荷”的责任。即按伪警察署管辖的地区把全县划成三个片。一片是突泉片，包括突泉街、太平村、水泉村、圣心村（即现在的溪柳乡）；二片是杜尔基片，包括杜尔基村、九龙村、永安村、太东村；三片是六户片，包括六户村、学田村、宝石村、巨力村。伪县公署的各股股长是督促班长，负责一个村的粮谷“出荷”。各伪村公所、警察分驻所在收粮时都以“出荷”粮谷为重点，协助催逼农民交“出荷”粮。

三、交“出荷”粮。秋收后，突泉设交易市场，六户、杜尔基处设粮栈，收“出荷”粮均由兴农合作社主管。邻近洮南的农户把粮送到洮南兴农合作社，邻近王爷庙（现在乌兰浩特市）的农户把粮送到王爷庙兴农合作社。

四、“配给”。日伪统治时期，群众日用生活消费品如布、线、煤油、火柴、食盐、毛巾、肥皂等等，实行“配给”制。城镇居民发“配给”票证，农村凭交“出荷”粮多少，将“配给”的

布、线等票证发到村，再由村发到屯，屯发到你。凭“配给”票买日用生活用品。本来发的“配给”票证就不多，经过伪县、村、屯的官吏们的层层克扣，到农户手中就所剩无几了。

五、“出荷”粮谷价格。日本侵略者名义上是向农民买粮，实际上给的价格很低，远不能补偿生产费用。农民交“出荷”粮所得的价格要比拿到市场上出售的价格低一半还多。但是，如果完不成“出荷”数，就不能卖粮。

“出荷”粮使中国农民（主要是贫苦农民）遭受了严重灾难。因为土地大部分集中在地主、富农手中，地租很重，榜青、扛活的大多数农民，劳动一年除去交地租和被地主们盘剥，剩下的往往连下一年口粮都不够，再交“出荷”粮就更是无法生活了。可是不交“出荷”粮，日伪统治者不允许，伪官吏、警察登门催要，闹得鸡犬不宁，而且不交“出荷”粮得不到日常生活必需品的“配给”票证，日子还是没法过。因此，农民只得含着眼泪，把粮食用来交“出荷”，自己用野菜糠麸度日。

（摘自《炎黄文史资料》）

伪满延寿县“粮谷出荷”几件事

刘石杆

伪满国务院制定全东北粮谷出荷量约为800万吨，占东北地区当时粮谷总产量的一半以上。出荷的数字，由伪满兴农部按各省耕地面积多少，土质肥瘠情况，分配给各省，各省分配给各县，县分配给各村，村再分配给兴农会，由兴农会落实到各农户。各级伪组织为了完成粮谷出荷任务，一般都按上级分

配数字层层加码，因而粮谷出荷的数字，就超过了伪国务院制定的出荷量，结果使农民增加了负担。试以伪滨江省延寿县为例，该县是一个山地多、平地少的小县，耕地面积大约有十三四万垧，人口约为20万，粮谷出荷量约为7万吨。1942年，春旱秋涝，年景歉收，农民生活处于极为困难的境地，哪里还能完成粮谷出荷任务呢？日伪当局为了掠夺粮食，不顾农民的死活，连续下乡催粮竟达十次之多。记得在1943年春季，当延寿县第十次下乡催粮时我是被派人员之一（县总务科长），与我同去的有日本人开拓科长上杉哲，还有几名职员。担当地区是亮珠、柳河两个村。先到亮珠村，一进村公所首先看到的是，李甲长（名字忘记了）眼泡红肿了，经过了解才知道因为粮谷出荷完不成任务被逼哭肿的。该村驻有日本警察官一名，据说在第九次催粮时他曾向老百姓发出誓言：只要这次拿出来，以后决不再要了。不料县长又来个第十次，使他对老百姓无话可说了，所以当我们到达该村时，该日警就极力怂恿我们向县里请示：不再要才好。这时县里来的人和当地有关人员开了一个会，研究如何办理，大家一致同意让我给县长挂电话，开拓科长给副县长挂电话，说明该村农民困苦情况，实在无能为力。当时延寿县长是周万选（警察出身，混血儿，是他父纳日妓为妾所生），日本人认为周万选是亲门近支，倍加信赖，所以他就事事处处大为日寇卖力气。当我向他报告农民困苦情况无力缴纳时，他不但毫无怜悯之意，反而非令严催不可。我当即回答说，那么能让老百姓不吃饭吗？能让老百姓不种地吗？该县长破口大骂：“你混蛋！”认为我顶撞了他。连驻村日警都认为无粮可要，他还非令严催不可，其丧心病狂认贼做父到了什么样的程度！

又如，延寿县街村股长周维新，在1943年下乡督促粮谷出荷。他担任班长，起早贪黑，不嫌劳累，一心一意打算在这次

工作中立功受赏，以图上爬，因此到各处搜索、无孔不入，竟将老百姓藏在山腰里的24麻袋粮食都翻出来了。回县后大肆宣扬自己如何有智慧有能力，别人嗤之以鼻，他反而洋洋得意，引以为荣。在这次催粮中果然博得日本侵略者的欢心和赞许，马上将他提升为科长。不料：9天以后，身得暴病一命呜呼了。当时乡民闻之，莫不拍手称快。

庆安县的“粮谷出荷”

于洪乔

东北是块宝地，资源富饶，土地肥沃，盛产五谷，是世界著名的谷仓之一。日本侵略者把东北作为扩大侵华战争的桥头堡和粮谷、兵站基地。为攫夺控制大量粮、豆等重要战略物资，陆续颁布了各种法令。1940年公布了《农产品交易法》、《粮谷管理法》，1942年11月又公布了《农产品限制出卖法》……公布这些法的目的，是向农民进一步挤粮、逼粮。庆安广大农民在这些法的逼迫下，只得以廉价拱手把粮食出售给日寇。当时粮谷是特殊的统制品，不准私自买卖。一旦发现买卖，不仅粮谷全部没收充公，而且买卖双方还要按经济犯罪蹲监坐牢。

为了准确掌握生产粮谷面积和粮谷产量，庆安县公署地政科对全县的可耕地和熟地，做了详细的调查统计，绘成全县的土地详图。然后根据地势、土质确定土地等级、单位产量。种地户按地亩、等级、产量，登记造册，按地分级，按级纳粮。规定出荷粮标准：一等地出荷粮为1吨，二等地为0.75吨，三等地为0.5吨。

每至春耕前，由伪兴农合作社强制同农民签订出荷契约。即按耕种土地等级、数量、产量确定出荷量。秋后不问年景如何，一律按契约缴纳，如违背契约，严惩不贷，绝不宽恕。

日本军国主义者随着战争的不断扩大和升级，需要大批粮秣给养供应前线，粮谷在战略位置上越来越突出。为了在农民身上搜刮更多的粮食，他们挖空心思，除要求农民按契约规定完成出荷任务外，又搞出名目繁多的追加粮。如报恩粮、支援圣战粮、拥护天皇粮、协和粮……这些追加的任务量，是按地亩数平均下达，按比例逐次增加的。以康德9年（1942年）为例，第一次增加10%，第二次增加20%。农村粮谷出荷实践本部（出荷粮期间农村伪政权设立的临时催粮机构）的催粮人员接受任务后，欺上瞒下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有力行贿者不摊或少摊追加任务，无力进贡者不仅不少摊还要增加几倍的数量。结果造成分担任务畸轻畸重，苦乐不均。一些种地小户被逼得倾家荡产，叫苦连天。丰田农民赵景方因交不上追加的粮食任务，被逼卖掉了仅有的耕牛，偷着买粮顶任务，像这样破产者何止赵景方一家。

农民的粮食被日寇廉价逼光后，手中无钱，想买点生活必需品都难以办到，何况当时物资奇缺，市场上根本买不到东西。特别是棉布、棉纱、食盐等属于统制品，由专卖局统一管理。这些物品是依据农民完成出荷粮契约情况配给。这些配给品应由兴农合作社直接分给农民，可是兴农合作社扣留一部分外，却又把余下的物品分发到各村各甲再发到农民手里。东西数量原本不多，经过层层克扣，到农民头上所剩不多了。难怪当时把兴农合作社叫“坑农活作孽”。卖粮的农户买到契约布（更生布）、棉纱（更生棉）勉强缝制棉衣度过寒冬。穷苦农民及长短工不卖粮户，干脆不卖给棉布、棉纱。这样，相当一部分穷苦

农民，夏无单衣护体，冬无棉衣御寒，许多农民孩子都赤身露体，身披麻袋片子守着火盆取暖过冬。有的人家两口子穿一条裤子（谁外出谁穿）。在那个年月里农民不算人，谁管你死活！

1943年以后每到新粮下来，敌伪总动员下乡催粮。县里由县长、副县长（日本人）为首组成一个县的督粮指导班，下设搜荷组、取缔组、情报组等组织，宣传、动员，检查、督促胁迫农民从速交纳粮谷。其搜荷组最为厉害。各个组长都由日寇信得过的科、股长、警察署长、协和会理事长等主要头目担当。各个伪行政村都设一名县里的常驻督粮人员，并设一专门处理“出荷”事宜的“粮谷出荷本部”。在这个组织指导下，伪村公所的全班人马倾巢出动，配合各甲催粮人员深入到各屯，督促农民脱谷送粮，并限令农民按规定日期完成出荷粮。

1943年，巨源泡村遭受严重雹灾，农民根本无力完成出荷任务，伪村长刘振华为讨好日本主子，在会上硬说是丰收了，保证按时完成出荷任务。日本主子当即表扬了他，并要与各伪村长以刘为样子，提前或按期完成任务。刘振华回村后，带两个得力的打手丛大巴掌和何大棒子，走到哪里打到哪里。穷棒子岗屯李少卿藏点种子被何大棒子发现了，当即被打得鼻青脸肿，威逼马上装车送粮。因灾情太重，多数农民完不成出荷任务，连过年蒸的粘干粮都顶任务送出去了。年关时，丛大巴掌把出荷拖欠户集中到一起互相对打（当时叫协和嘴巴），硬逼着完成尾欠数。前高家屯高常宝、樊崇德等人因交不上尾欠粮，被何大棒子等人打得跪在地上口吐鲜血。丛大巴掌将岳家屯的张洪楼以及本屯的几家没粮户抓到村公所，皮带抽刀背砍，个个头破血流伤痕累累。西梁家屯催粮员程打爹（程宝中）一进入征粮期在他的管境内，碾、磨全部封死不准转动。到田家村的催粮员毛琪，在催粮高潮期，看谁家的烟囱冒烟，就到谁家逼

粮。家家为了避免灾祸临头，宁肯饿着也不敢生火做饭。胡家店村的催粮员高乔，因逼粮手段狠毒，打人多，被伪县公署授“八甲模范催粮员”。历年在催粮的收尾阶段为搜净农民粮食，各个村都组成搜荷队，深入各村进行搜查。搜荷队如狼似虎手拿探子、铁锹等工具，一进屯便挨家逐户，屋里屋外，棚上地下，村里村外，草垛柴堆、雪地土坑，甚至野外坟地都探测到了。一旦在谁家被翻出粮来，就要抓到村上，遭受毒刑拷打。欢胜乡苗家沟村牟有志交不上尾欠粮，因在家翻出点粮来，被绑到村公所严刑拷打，灌辣椒水，放回数日后死去。

农民在日伪统治者的逼迫压榨下，除地主富农、较富裕的中农，尚能继续从事生产外，大部分农户都相继破产或近于破产。为了活下去，他们不得不含悲忍泪告别故土，拖儿带女远走他乡。可当时的东北是日本侵略者的天下，生路又在哪里！

（摘自《庆安文史资料》）

日本侵略者大肆掠夺五常县农业特产物

肖君山

日本侵略者侵入五常后，即在它垂涎已久的农业“特产物”大豆上，为其长期大肆掠夺开创各种条件。从1932年（伪满大同元年）就通过一般的商业贸易手段和渠道进行掠夺。

自1933年到1935年（伪大同2年——伪康德2年）先后由五常县伪县公署、伪满洲国实业部、满铁哈尔滨事务所、伪满中央银行等单位，多次对五常县历史上农业“特产物”大豆种植面积、产量、上市、外销等情况，反复进行调查研究的。仅据

1935年7月伪满中央银行调查课资料(第28号)《拉滨线的中心五常县经济事情》中记载:县公署统计伪大同2年五常县农作物种植面积13.255万垧,其中大豆面积6万垧,占耕地面积45.2%,垧单产4石(编者注:每石约250公斤),总产量24万石,其中当地消费9万石,外销15万石。这年3月份,市场上大豆零售价格,每斗为伪国币1.62元,豆油每市斤价0.20元。

另据满铁哈尔滨事务所和伪满实业部的调查资料记载,五常县大豆外销量每年为7.4502万吨(2500车)和5.42万吨(1800车)。伪满中央银行调查课认定,五常县大豆输出量大致为2000车——2500车(满铁货车,每车装载量30吨为127石,即352麻袋)。尽管这两个部门统计的数字不一,但我县大豆每年的输出却是大量的。

日寇为了长期掠夺五常县的“特产物”大豆,在《五常县经济事情》中对大豆的运销市场变迁经考察认为:五常县城和集镇的形成,是由于农民对农产品的集运销售和马车宿驿为起源,逐渐形成了内地市场,直至铁路沿线(一面坡、三岔河、陶赖昭、下九台、桦皮厂等)市场的出现,引起了五常县集散经济的变迁。据此,将五常县农产物的集运销售市场划分为三个时期:第一期为1903年以前;即中东铁路开通前,在内地(五常、山河屯、小山子、榆树等)市场集中起来的谷物、豆类及豆油、豆饼等,多利用松花江、辽河(经由郑家屯)被运往外地。第二期是中东铁路开通以后,给农特产的交易带来很大变化,农民用马车集运到内地市场的谷物或继续用马车运到铁路沿线市场或就地转手出卖给粮商。这时,一部分大豆除通过中东线一面坡向浦盐方面输出外,其余大多数均被外地粮商集中到长春,内地粮商往外地运的特产物减少,其贩运地点只有双城堡、阿什河,至于乌吉密因道路险恶,时有匪扰,贩运者很

少。第三期是拉滨线开通以后，县城和山河屯成为沿线市场。附近内地小市场集中的谷物均由这两个火车站向外发运。

由于日寇对大豆的大肆掠夺，县城内私人开设的粮栈和兼营特产物大豆的商号，由1934年的17户到1935年3月末增加到46户（兼营者11户），其中最大的商号为福隆、德顺祥。山河屯粮业经营者21户（兼营者14户）。兼业者的主业，有的是烧锅、油坊，有的是杂货商。每年特产收购期一过，仍专营主业。其中烧锅、油坊均设有较大规模的仓库，囤积量较大。

日本侵略者于1934年在县城设置的特产商有三井洋行、三菱公司、益发粮栈、三泰粮栈、千业、佐贺等，1935年又增设了日清制油、宝隆洋行。这8家特产商向地方粮栈派出张员（中国人），驻在地方粮栈，从事收购工作。这些特产商均系哈尔滨本部派驻五常的分支机构。派驻山河屯的，有实业公司、三井、三菱、三泰、益发、千业6个特产商。

地方粮栈与日本特产商之间，既有贸易往来，又有资本联络。从1934年起，日本特产商就向地方较大的粮栈征缴和预收费用，大粮栈还代特产商从各小粮栈筹集一定数额的资金。因此，地方粮栈与特产商之间的矛盾加剧，拼命争夺市场，较大粮栈搞独立收购的也越来越多。日本侵略者为统辖县所有的粮业经营者，于1934年11月组建了五常县粮业公会，并制订了16项《同业公会章程》，规定了收购、发运特产物的程序及质量等级，地方粮栈从购销中提取利润的限额以及保存加工、工人搬运、车辆运输等费用标准，以保护日本侵略者廉价掠夺的实惠。

1934年规定地方粮栈就地收购大豆每石10元，低于当地市场零售价的38.3%。加上税金、杠力、过筛子、检斤、缝口等费用及减量损耗，再加上限定的利润等，向日本特产商售出价格每石为11.22元。日本特产商的各种费用定为1.64元，日

本特产当局的接收价格每石为12.86元，仍低于当地市场零售价的26%。

据五常火车站货运记录，自1934年1月至1935年3月，共装运出大豆2695车，其中发往大连1967车，发往北朝鲜728车。山河屯火车站自1934年2月至1935年2月，共装运出大豆1843车。两个火车站共装运出大豆4538车，其中除1934年生产的大豆以外，还包括1933年生产的一部分大豆。

另据五常、山河屯两地各粮栈和特产商的统计，1934年共收购大豆约为2300车，其中来自县城附近的300车、五常堡200车、小山子300车、兰彩桥100车、冲河100车、向阳山100车、沙河子100车、榆树县部分地区600车、舒兰县靠近五常地带100车。这些大豆的质量一般均是一等品，仅有冲河、沙河子的稍差，为二等品。这2300车大豆集运到五常火车站约1300车，集运到山河屯火车站约1000车。

在伪满有关资料《五常县经济事情》中称“五常县是在以榆树为中心的北满最肥沃的农耕地带，五常和山河屯是聚集货物地方，一年可集运大豆4500车以上。如果哈尔滨除外，实际是拉滨路沿线中唯一的大豆集散地。而且品种又是合同一等品，适于向日本内地输出”。

日本特产当局往日本内地发运特产物大豆时，由国际运输办理承运手续，包括日本内地诸港的船运在内，从五常掠夺的农产品大豆，源源不断地运往本土的大阪、神户、川崎、门司和名古屋等二十几个大小城市。

日本侵略者在“七·七”事变后，急需粮食和特产品，而且需要量不断增加。因此，将农业生产和农产品的购销逐步地转向战时体制，制定一系列法律，增设一些统治机构。1938年8月，伪满公布了《米谷管理制度纲要》；同年11月，又公布了

《米谷管理法》、《满洲粮谷股份公司法》，五常县也成立了满洲粮谷股份公司的分支机构。从此，粮食购销及加工等统由该机构经办。

1939年10月，伪满公布《重要特产物专管法》以后，五常县又设置了满洲特产专卖公司的分支机构，由它垄断大豆、苏籽、大麻籽、小麻籽等油料作物的购销。这样，就更加有利其垄断与掠夺我国的农业“特产物”。

（摘自《五常文史资料》）

桦南地区的粮食掠夺

孔繁荣 李 艺

1939年（伪康德6年），伪满洲国制定《主要特产物专管法》，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实现其对农产品的垄断和统制粮食购销与加工的目的，在干振（桦南镇）车站，设立“干振特产株式会社”，用以垄断大豆、苏籽、小麻籽等油料作物；在干振（桦南镇）街里，设立“干振粮食株式会社”，用以垄断玉米、水稻、小麦、高粱等杂粮。1943年（康德10年），又改为“干振粮栈组合”。

1940年（康德7年），日寇为了推行“粮食出荷”政策，更多地榨取粮食，又把粮食“统制”制度改为强制购销，同时颁布了所谓“奖金制度”（多卖粮给奖金）和“先钱制度”（对卖粮百斤者先预付伪币1元）。

1941年（康德8年），日本帝国主义者在桦南地区，为进一步推行“粮食配给制度”，在街村一级行政单位，设立粮食配给

所，对中国人的吃粮一律实行“配给制”。配给的粮食，品种少、质量低。配给量分劳需和一般两类。劳需又分第一种和第二种。第一种每月16公斤；第二种每月15.5公斤。一般分甲乙两类：甲类，大人每月12公斤，小孩每月7公斤；乙类，大人每月8公斤，小孩每月7公斤。实际配给量往往低于规定数量。同时还规定，中国平民百姓，包括稻谷生产者，不准吃大米、白面，否则按“经济犯”论处。

1942年（康德9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寇为满足战争需要，更加紧对粮食掠夺，实行“决战搜荷方案”，即以“决战下绝对需要之数量”为基础，把出荷粮数量摊派到各农户，不管有无一律强制如数上交。同年秋，又全面推行“武力强行出荷”办法，实行所谓“总力集结体制”。在千振街、弥荣村、小石头河子村、阎家村、荣家村、太平镇村、五道岗村、金沙河村分别成立“搜荷工作班”，由街村长、协和会辅导员、警察署长组成。每年一到秋季就全员出动，到各村屯强行逼农民交“出荷粮”。他们有的手持刀枪，有的手持粮探子，挨家逐户，翻箱倒柜，捣毁墙壁、火炕和纸棚，甚至便所、粪堆也不放过。农民用血汗收的粮食，叫他们搜刮得净光，逼得农民倾家荡产，走投无路，濒临死亡边缘。

幸福乡幸福村农民牟金顺，全家3口人，租种日本开拓团两垧土地，每垧地租一石一斗（每斗35公斤），秋后每垧收二千来斤粮食，交租770公斤，交出荷粮350公斤，剩下的口粮、种籽已经不足。听说要搜“出荷粮”，吓得把粮装到大缸埋在地里，被“搜荷工作班”搜出后，又逼着交出250公斤，青黄不接时，一家人只好吃野菜活命。幸福乡湖南营村农民张忠义，为躲避出荷粮，把苞米棒子埋到柴草垛中间，但也未幸免，搜出后逼着都交了出荷粮。王炎一家7口人，5口因吃灰菜中毒，有的脸

青、头胀、脖子肿，有的活活葬送掉生命。

1932—1944年13年间，日本帝国主义在桦南地区掠夺走的粮食达4.55亿公斤，留下了罄竹难书的滔天罪行。

（摘自《桦南文史资料》）

从王贵一家遭遇看桦南粮食掠夺的罪行

刘福口诉 孙井岩 供稿

1940年（康德7年），我和王贵是堂屋近邻，都住在千振街（湖南营）西北区第三排。他家有老哥俩，4个儿子和一个老伴，共7口人。除了三子四子年纪小和老伴患有肺心病不能劳动外，其余的4口人都是认真干的棒劳力。租不起地种，他们就靠卖零工、打柴、磨苞米面维持生活。年景好还过得去，遇上歉收年生活就难以维持了。

1940年夏遭雹灾，秋又遇早霜，粮食大减产。秋后日本人和警察到处搜粮食，市场上根本买不到粮食。第二年春天更是难熬，穷人都以野菜、豆渣度命。4月17日，王贵家7口人因吃灰菜中毒，脖脸青，头肿胀的如柳斗，眼睛睁不开，心跳气短，三天后，最小的7岁儿子活活毒死了。到了冬天如过鬼门关，吃没吃，烧没烧。一天，王贵托亲戚到乡下买了17.5公斤苞米，他家有一盘小石磨，白天怕日本鬼子和警察看见，只好夜间抱磨杆磨苞米面，准备第二天偷着卖大饼子，赚点糠麸面糊口。没料想，面刚磨到一半，日本人和郎警尉就闯了进来，扬言说王贵犯了满洲国粮食出荷法，逼王贵把苞米扛去交国家。实际要敲榨，王贵哪有余钱给他们进份，只好向郎警尉哀求，凶狠的

郎警尉抽出洋刀照王贵背后就劈了一刀，当时王贵口吐鲜血昏倒在地。磨被推翻了，苞米拿走了，全家人抱着王贵痛哭！

伪满穷人，家家没烧柴，烧一挑打一挑。到腊月十一，天特别冷，吐口唾液成钉。王贵被砍伤不能动弹，一家人的生活只靠王贵的大哥维持了，他是个从不愿说话，只知干活的人，又和往常一样去北河套打柴，没有棉裤，用两条麻袋片包上双腿，外套更生布单裤。去了一整天，太阳下山人还没回来，西北风不停地呼啸着，拧劲的“烟炮”刮得睁不开眼睛，去人接了多次都未见人影。第二天发现他已冻死在北大桥的南草地里。

腊月二十八，有钱的人家都准备过年了，可是王贵一家呢？甭说过年，连饭都吃不上。劳力死的死，伤的伤，病的病，病老伴只好领着孩子去野外地里搂些干白菜叶子、萝卜缨子回来煮一煮，沾点盐水吃。王贵老伴本来有病，加之劳累、饥饿，第二天就病倒了，于正月初四死去。

1942年（康德9年），王贵的大儿子王元成又摊上去矿山劳工了。大儿子走后，这一家人也就散灶了，王贵只好领着两个小儿子逃难到十大户。

（摘自《桦南文史资料》）

“粮谷出荷”给沈阳李相屯农民带来的灾难

王健鹏 调查 於孟合 整理

1942年，是日本侵略者催征出荷粮最残酷的一年。我们李相地区的农民在这一年遭到一场浩劫，真可谓“哀鸿遍野，饥殍满地”。

这一年初秋，沈阳县兴农合作社派两名调查员到李相屯村公所了解农情。回去时，村长王述言派其亲信、前李相屯甲长胡立轩往姚千户车站护送。为了向上司讨好得宠，胡立轩边走边自吹自擂地说：“李相屯村和前李相屯甲，头行人领导有方，能组织百姓拜佛求雨，下透雨解除了夏旱，庄稼长得没比的，丰收可望。”当走到前李相屯村北刘福玉的地边时，看到地里的大豆长势突出，两名调查员到地里挑好的拔了一棵，经查这棵大豆长了360个角，感到少见，就把它带回县里，并装入玻璃柜内，以备请功受奖。秋后计算产量时，县里就以这棵大豆为标准，计算出李相屯村所属10个甲的粮食总产量，下达出荷粮任务。同时大摆酒宴庆功，奖给王述言、胡立轩一些现金、物资和银盾。落实李相屯村出荷粮为3200吨。按当时仅有6万多亩耕地计算，平均每亩要交出荷粮50余公斤，而实际亩产还不到100公斤，除掉地租每亩50余公斤，广大农民是完不成出荷粮任务数的。当时县里有人问：“能否完成任务？”王述言极力效忠日本主子，不顾百姓死活竟然表示：“一定完成，盖章生效。”掏出手戳就盖印在当年出荷粮任务的底册上了，向县公署作了保证。因此，给李相人民造成一场空前的大灾难。

村、甲公所全员出动催缴出荷粮，几十天功夫就把农民的粮食出光了，还说老百姓有粮不交。县公署得知百姓抗粮不交情报后，立即派来粮谷出荷督催班，班里的头目是县兴农合作社理事王振声（号鸣鉴），带来勾口、二神两个日本鬼子，一个姓敦的特务和一个王翻译，以及几十个随从。他们会同村长、甲长手持木棒挨家挨户翻箱倒柜，日夜催逼，打骂刑讯、手段十分狠毒。老百姓为产妇产点谷子被强行搂去，枕头里藏点粮食被挑开倒走，屋檐上挂几穗玉米种子被抢去。口粮、饲料、种子全没了，还逼老百姓出荷。逼得大户人家卖车卖马买粮食出

荷；小户人家逃荒要饭，流离失所；甚至卖掉妻子、儿女，家破人亡。前李相屯村中农胡永仁因交不出粮食被扣上“反满抗日”罪名，日本鬼子二神把他吊在大树上打得死去活来，无奈卖家产买粮食出荷。后李相屯村贫农孙奎春被打得全身瘫痪，无法维持家庭生活，把妻子卖给高八寨老池头，带去一儿一女，并把大女儿给本村郑家做童养媳。因无吃的，不久儿子饿死了，他自己也瘫在炕上饿死了。老塘峪村贫农崔少争，出荷后挨饿，无法生活，把老婆和儿子卖给刘某带到黑龙江省去了，把两个女孩给人家做童养媳了，最后自己无依无靠冻饿而死。德胜村贫农刘玉福的奶奶因出完“荷”没吃的，眼睁睁地饿死。瓦子峪村贫农王者仁的妻子出荷后三九天背孩子出去要饭，孩子冻死在途中。后李相屯村贫农王松令在炕上炕一斗谷子被发现定为“抗拒出荷”罪名，送到祝家屯警察署灌凉水、坐电椅，受尽酷刑，死里逃生，回来领着全家大小沿街乞讨。前李相屯村贫农赵老绵因出荷粮被打得粪便在裤内。丁成山、王文明因限期没完成出荷粮任务送到祝家警察署押打10天。胡芳会在外扛活带种半垧地去掉交租的只剩下几十斤粮，经严刑拷打，无奈领全家7口人逃往外地，至今未归。后李相村贫农刘永清因粮食出尽，反被扣上“抗拒出荷”罪名，接连遭受毒打，无奈大年初一带全家4口人奔赴他乡寻求生路，至今未归。

当时李相地区有1000多户，近万口人，受害者占90%以上，只有极少数地主、富农和当时的权势者幸灾乐祸。这场浩劫，受严刑拷打者几千人，被逼出逃者几千人，冻饿致死者上百人，给李相地区造成饥寒交迫、妻离子散、流离失所、家破人亡的悲惨后果。

（摘自沈阳市《东陵区文史资料》）

伪满盘山县的“粮谷出荷”

谢少一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为了战争的需要，从1939年起，在伪满洲国实行了“粮谷出荷”制度，从我东北大量掠夺大米、面粉、大豆、高粱等农产品。

“粮谷出荷”制度，对农民来说，是一种沉重的负担，它给农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历年从春播到秋收期间，日伪的“兴农合作社”、“粮谷收买代理人”和“协和会”等组织即派出职员协同县村屯一些伪职员一起下乡，督促农户按农作物种类规定“增产”数量，强迫订出“出荷”契约。秋收以后，即按契约催索。不管收成如何，必须按契约完成“出荷”数量。1942年以后，又实行了“集团出荷”制度，责成伪村屯长为契约代理人，督促农民完成“出荷”任务。后来，又以“配售纱布”和“表彰”等办法，利诱农民“出荷”。同时，还实行“价格对策”，严禁黑市交易。广大农民在这种严密监督下，在敌伪人员相互勾结和百般勒索下，在“增产”的名义下，“出荷”数量逐年增多，往往超过实收产量。为了完成“出荷”任务，多半典当衣物，变卖田园，或从地主、富绅手中以高价买粮食缴纳。否则就要受到刁难，甚至坐牢。

仅以盘山河南赵家屯在1943年的“出荷”情况为例，全村总耕地面积为310垧，总产量为21.3925公斤，全村“出荷”数为8.557万公斤，占总产量的40%。由此可见，广大农民一年的辛勤劳动所得，除交“出荷”粮，再加上苛捐杂税、缴纳地租

等，所剩无几。盘山的农民群众由于“出荷”而造成的倾家荡产、妻离子散的举不胜举。

1943年，郑家村拉拉屯贫农刘振田，由于无力交“出荷”粮，被逼无路，悬梁自尽，幸被邻人救下，得免一死。沙岭村农民刘洪显，因变卖田地尚不足“出荷”数量，只得弃家逃到北大荒谋生。郑家村的村民们，由于“集团出荷”，被伪警察、村屯长拘禁起来二三十人，受到棍棒毒打。当时伪职人员又以勒索手段，索取现款2 000余元。

（摘自盘锦市《双台区文史资料》）

逼交“出荷粮”清原农民遭灾殃

张忠贵 王凤志 吴国华整理

日帝侵占东北以后，由于战局的紧张，军需物资的需求量越来越大，粮食的需求量也日益增加。为了搜取大量粮食，保证军需，便不择手段地向东北农民强征“出荷粮”，使农民生活越来越贫困。清原县境内的农民，全家老少起早贪黑，辛辛苦苦收获的粮食，交了租税，再交“出荷”粮后，就所剩无几了。人们大都只得野菜充饥，过着吃不饱、穿不暖的饥寒交迫的生活。

经过查找资料和走访老年人士，清原县是从1943年开始要“出荷粮”的，1944年要得最多。1943年全县粮食总产量为6.83万吨，“出荷粮”要了3.1102万吨，占总产量的45.4%；1944年粮食总产量为7万吨，“出荷粮”高达3.5万吨，占总产量的一半；每户平均交“出荷粮”近1 500公斤，去留种子、饲料外，

口粮几乎没有了。人口众多的穷苦百姓，饥寒交迫，逃荒讨饭，有的到处流浪，有的则为生活所迫卖儿卖女，在死亡中求生，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

当时下达“出荷粮”任务，据了解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是按品种下达任务。即水稻的全部、大豆的大部分全交“出荷粮”。种水田的农民，来年的种子、全家口粮等，都在来年给返销，口粮是高粱和苞米等。

二是按土地亩数下达出荷粮任务。即：按全村土地亩数确定任务。

三是按全村自报“年成”，下达任务。即：全村村长，每年秋季报一次估产“年成”，以此确定任务。

四是按“一个镐头”确定任务（指没有其他劳动工具、牲畜的农民，单用镐头开生荒和种山地者）。

由于采取这种形式分配任务，出现了很多问题。例如：种水稻，要全部上交。农民自己种一年地，想挑选留一点好品种的种子，也想留点大米自食，日本人一律不准许，谁吃大米就是“经济犯”。有的伪村长，为了报功，把“年成”报得很高，超出了实际收成数，这就肯定完不成任务，如要多交，农民口粮就没有了。因此，广大农民到处藏粮、埋粮，以保障明年的生产和生活。按“一个镐头”要粮更是问题，由于坡地、山地、土质不一，种地数量不一，劳动强弱不一，按一个标准要粮，脱离实际，也无法完成任务。

因此，每年庄稼上场，粮食上仓，农民交“出荷粮”这一关实在难过。日本兵、伪警察、村公所等有关人员，在收粮时全部出动，到各村各屯挨家逐户，到处进行搜查、翻粮。在这时期，碾子全部封上，不准使用，搞得家家提心吊胆，户户不得安宁。

对上“出荷粮”的，可以得到一点布。孙福老人说，交一吨“出荷粮”，才给三尺布，一支线，其余给很少几个钱，大约20来元伪币一吨粮。

1944年，大孤家乡兴隆台村村长于天谷为了报功向上报了“十二成年成”。上边下达任务过大，老百姓交不出那么多粮食，日本人和警察到各家各户进行搜查和翻粮。有位姓金的朝鲜族农民种水稻，因完不成任务，被日本兵抓去，用烧红的炉钩子往身上烙，然后用炉钩子刨，活活给折磨死了。为逼交“出荷粮”，有的还给抓去“过电”。

不少农民因交不够“出荷粮”，被抓去动用酷刑。兴隆台村的郑国禄、毛海富，甘井子乡姜成珍等人被抓去灌凉水、辣椒水，打得皮开肉绽，之后把人装在麻袋内，往地上乱摔，弄得半死不活，还逼着交粮。

甘井子乡宋文学的叔父，因为交不够“出荷粮”，抓去不仅灌凉水，而且用烧红的炉钩子烙，然后绑起来大打出手，把大便都打在裤兜子里了。

甘井子乡二道河子村民张忠汉的母亲，也被抓去进行吊打，逼迫交粮。日本人将张母打得流了产，回家后不几天就死了。

还有甘井子乡二道河子农民金仁顺，也因没交够“出荷粮”，被打得死去活来，鼻口出血。金一看真是没有活路了，回家后，一气之下，把还没打完的水稻和豆子等放了一把火，烧个净光，劳累一年的果实，化为灰烬。

此外，杨树崴子等各乡、村屯，都有因交不够“出荷粮”，抓去被打骂、“过电”、灌凉水、辣椒水、吊打等酷刑事件。在搜粮、翻粮中，有的把猪肉给翻出来了，也交了“出荷猪”，分文不给。广大农民全家辛辛苦苦劳累一年，除了交地租、“出荷粮”以外，再留点种子，就没有吃的了。一般情况，租土地种，

如果打一石粮，要有一半交地租，40%交“出荷粮”，仅所剩下三斗皮粮，这样只能以糠菜度日。如遇“天灾人祸”，就更无法生活了。广大农民，越来越贫困，讨饭、逃荒到处流浪，卖儿卖女，家破人亡。

资料来源：刘万仁、宋文学、孙福、刘忠学、宋宁发、邸绍武等人回忆。

（摘自《抚顺文史资料》第九辑）

日伪对黑河地区粮食的控制和掠夺

关奎锁 穆韶今

1935年，伪黑河省公署民政厅就瑷琿县农作物进行过调查，调查中可以充分看出当时粮食颇不景气。

作物品种	种植面积（垧）	总产量（斤）	单产（斤/垧）
大豆	3,093.3	2,425,880	784.2
谷子	1,966.0	1,284,660	653.4
苞米	871.4	854,160	980.0
水稻	192.5	125,800	653.5
小麦	1,507.0	1,482,060	983.4
燕麦	2,877.2	3,760,840	1,307.1
糜子	744.6	486,560	653.5
大麦	312.8	306,540	980.0
荞麦	585.6	765,400	1,307.0

1940年（伪康德7年），由于日本侵略战争的扩大，对粮食

的需求数量越来越多，为满足军事用粮的需要，从本县掠夺大量的粮食，故将“粮食出荷”改为实行“奖励金制度”，对出荷一定数量粮食的农民发给一定数额的奖励金。如：每出荷60公斤大豆，奖给2.32元的伪国币，以此提高一点粮食价格来欺骗搜刮农民，达到其掠夺大量粮食的目的。

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由于其战线过长，兵源激增，粮食发生极度的危机，故而又将已往垄断征购发展为“先钱制度”，横征暴敛逼迫农民出荷。即在春耕时强迫农民与专管机构订立契约，并强制农民制定最高出荷量，每出荷百公斤粮食发给1元钱定钱，至秋后不管年成好坏，必须按契约所定数量交纳粮食。是年，日本侵略者为在中国农民身上榨取更多的粮食，以满足战争的需要，继续对本县采取了更加残酷的殖民掠夺政策，将“先钱制度”改为“决战搜荷方案”。由伪政府逐级下达出荷指标，最后全部摊派给农民，不管农民手中有无粮食，亦不管年成好坏，则一律强制农民出荷，仅此一年，全县掠夺出荷粮食达2000多吨。次年，全县出荷量达222万公斤，1943年，全县出荷粮竟然增至259.5万公斤，比1941年全县出荷粮增加595吨。伪满粮食出荷政策的实施是：由伪县长根据伪中央和伪省政府的指示下达命令，并组成以伪瑗瑛县次长为首，以“伪兴农合作社”为主体，由农产会社、协和会、各警察中队参加相互配合的工作班，分头下乡催逼农民交粮。据伪协和会瑗瑛县本部总务长王宗民的交待：为了促进县内农民多交出荷粮，协和会的工作人员到县内各村屯巡回宣传说：“现在国家正在同友邦反抗英美的侵略，是一粒粮食一粒弹的时候，大家要多向国家交出荷粮，以完成国民支援前线的义务。”此外，伪警察还以武力强迫农民交粮，据山神府警察中队特务主任中岛宗一的交待：1943年10月，山神府保长孟某曾向我报告，说：

“管内的农民有逃避农产物出荷的，为此，我召集各甲长和牌长开会，强迫他们出荷，结果出荷200多吨粮食。”

“伪兴农合作社”是当时县内负责出荷粮的收购、储存、发运的管理部门。当时在黑河、瑷琿及所辖管区均有“伪兴农合作社”之设置，此外，尚在黑河和瑷琿建立了粮食交易市场，负责当地出荷粮的收购。交易市场的货验员对农民交粮克扣尤甚，故意压等压价，借机敲诈勒索，甚至打骂农民，对此，农民苦不堪言。伪政府将强行掠夺的大批粮食储于伪黑河兴农合作社（现今的黑河市商业局汽车队址）。当年又在西岗子、山神府、神武屯、桦子沟等地建立许多军备粮仓，接续将逼迫掠夺的大批粮食分别储于各军备仓库。伪政府为保证前线军事用粮的需要，从1935年3月北黑铁路通车起，将黑河和瑷琿所属兴农合作社储存之粮用火车运出。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日本国内粮源枯竭，军事用粮剧增，因此，伪政府又将置于瑷琿县境内各军备仓库所储存粮用火车昼夜运出。

日本侵略军占领瑷琿之后，除对瑷琿县人民实行横征暴敛强制农民出荷之外，“坚壁清野”则更为残酷，野蛮驱逐居民，强行霸占土地，致使县内耕地面积减少，大片良田蒿草丛生，粮食生产遭到严重摧残，产量下降，危机重重。据伪满铁道局资料课编的《北黑线沿线背后地经济事情》记载，1933年，瑷琿县可耕面积达17.7万垧，已耕地面积为2.9万垧。1935年（伪康德2年），较之1933年有明显下降。据1935年10月伪黑河省民政厅调查，瑷琿县耕地面积为1.2805万垧，撂荒地达3.592万垧。日本侵略者为加紧对我国的侵略和东北地区的经济掠夺，于1939年12月，伪满政府制定了《满洲开拓政策基本纲要》，把向我国东北移民作为“日满两国为一体的基本国策”。在这一政策指导之下，将移民地区划分三个地带，黑河、瑷琿一带为

“开拓第一线地带”，目的旨在该地区建立侵苏军队和兵站基地、宿营地及军备物资供应站。遵照伪政府的指示，伪黑河省次长中井久二于1939年（伪康德6年）5月至12月，指使省开拓厅和伪瑷琿县公署为日本开拓民整備土地。以移民用地和军事用地为由，强迫黑河上游的上马厂、西山后、法别拉、达音炉、达呼屯、大额泥河、小额泥河7个屯的207户居民迁出自己世居的家园，共强占土地达2450垧。尚以同样的借口又强行驱逐西岗子一带的老青屯、叶集屯、梁集屯和托力木4个屯的150余户居民，计649口人，共强行霸占土地2097垧。当年共强占土地达7500垧，随后，将掠夺强占的土地一部分划为日本武装开拓团所有，一部分划为军事用地。此外，黑河郊区的伪黑河省立劝农模范场，上二公为本场，西门外为分场（现黑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共占领耕地108垧。伪黑河省公署、伪黑河警察学校及北满兴业会社亦占有少量的耕地作为自给农场、学田地和农园用地。1938年，伪黑河省民政厅对瑷琿县6个村屯的调查，遂可看出日伪时期粮食下降的趋势及其下降之幅度。

日伪时期，不仅强制出荷和军事用地是致使县内粮食生产衰落的一个重要因素，1935年，日伪实行边境经济封锁，对县内粮食生产是一个致命的打击。日苏敌对关系加剧，边境贸易停止，农机具依然如故，新的购置不及，旧的使用年深日久，逐渐减少。木犁始渐增多，生产效率下降。据伪黑河省公署民政厅的调查记载，县内有脱谷机48台，收割机187台，播种机24台，清粮机35台，各种犁498台，因此严重地影响了粮食生产的发展。

为加强对市场粮食的垄断，伪黑河省公署下设黑河商会，伪商会内设粮食组合及米谷组合，将镇内几家粮米商店置于这些机构控制下，日而复始地巡回检查。为满足侵略战争对粮食日

益增长的需要，在粮食供应上更加残酷，对黑河和瑷珲人民实行“配给制”的方法，将城镇居民按职务划分出不同等级，根据等级之差分别发给不同的供应证。城镇居民配给数量颇低，凭证每月供给二十几斤粮食，配给的品种质量不堪，皆是经日伪选剩下的次小米、玉米茬子、高粱米（料高粱），以及玉米面，甚至将霉坏的粮食供应居民。虽然逢年过节配给城镇居民每人几斤面粉，然而，经地方伪官吏及警察层层之勒索，到居民手中则寥寥无几。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日本经济陷于日暮途穷之境，粮食危机，为满足军事用粮的需要，因此，对本县人民的殖民统治加剧。除将在县内强行掠夺的粮食运出之外，继之，又把城镇居民供应的粮食品种改为“三合面”，仅此之粮供给居民皆不足数。更加残忍的是竟然将橡子面配给居民。并严禁大米和面粉上市及民食，违者便以“经济犯”罪名处之。由于日伪实行边境经济封锁和残酷的殖民统治所致，这里的粮食市场死水一潭。

（摘自《黑河文史资料》）

伪满绥中县农产物交易场见闻

李仁甫

我于1939年10月间考入伪满绥中县农事合作社充临时雇员，派在农产物交易场，专负粮谷集卖责任（叫行）。至1940年9月间，被任命为前所交易场主任。1943年4月间又调回绥中交易场仍为主任，于同年11月间离开交易场。

农产物交易直属于农事合作社，及至1940年4月间将金融、农事两合作社并成为兴农合作社，交易场也就属于兴农合作社管辖了。农产物交易场经营范围分为三种：1. 粮谷；2. 梨果；3. 军事供应。兹将我在绥中、前所两个交易场4年来的回忆，分述如下：

关于粮谷方面

农民想把自产的粮运到集市出售的，必须经过交易场，否则违法。其入场手续有以下几种：

一、受付：在交易场门前设有受付室，专人管理开票，票面上印有卖粮人姓名、住址、车、袋、斤数、单价、总金额等字样。

二、打样子：就是把卖主的粮食，用铁盒盛出1公斤左右，送到果卖台，以凭叫行。这种粮食积成相当数字，一笔卖出，款上缴，有时私分。

三、计量：按照受付票上量数，排列成行。按量过秤，大车过磅秤零份过台秤。

四、柴卖：柴卖人（叫行的）在柴卖台上根据粮食样子优劣叫行，由低而高，一直到无人搭腔为止。有购买权利的叫仲买人，也就是粮商。如绥中永盛泉、永和长、德增祥、同源成，前所的大增西、德源棧等等。他们以300元的押金，由合作社起来的仲买票为凭，就可随便入场购买粮食，操纵价格。例如永盛泉想要囤积玉米若干，在当天的柴卖台上，检出斤数少、质量高的一二份玉米样子盒来，故意高抬市价，意图是以广招徕，及至玉米大批上市，他却扭转鬼脸，旁若无人地少给价钱。其他仲买人假意地添个分儿八厘地鬼叫一阵走走形式，就算完事。再想多叫腔子，喊破了也无人应声。我初不解，还以为今天货

多，他们买不起。后来才知道他们这些人是轮流购买，互不侵犯，而资本小的仲买人吓得不敢递价，恐怕遇机报复，有利难图。农民明知价低，又无处去卖，挨到天色已晚，只好说“货到地头死”，忍气卖啦。最可恨的是毁价钱，比如农民卖一大车粮食；他们认为有油可揩，粮食送到门时，故意说与原样不符，降低价格。稍有不服，他们即利用恫吓手段说：“你的粮食口袋腰三底坐，掺糠使水”等等名词，如不认可，即送交警察署办理。哪个农民不惧怕如狼似虎的警察，十有八九忍气吞声卖啦。有的人不服气去交易场质问，而交易场自杨子成主任以下的这些爪牙们（我也不例外）是狼狈为奸，仰着仲买人鼻息偏向一面处理。农民明知屈价，也无可奈何。永盛泉的张麟阁、张玉山，德增祥的李计芳，永和长的马序五（马三麻子），前所大增西的张惟善，德源棧的姜玉堂等，他们都好干这事。

五、计算：计算是按照受付票上所载的斤数、单价、核出总金额、手数料金额，分写三份交易票，分别交付农民、仲买人各一张，凭票付款。仲买人在收购期间，如感到资金不足，购到一个囤时（25 000—50 000公斤），而可向银行透支。

六、手数料：仲买人家每五日按照购买总金额，向交易场交纳20%的手数料，过期不缴者没收其仲买费，交易场每旬上缴一次。

七、汇报：汇报分为日、旬、月三种。日报是报告当天简单数字交易情况；旬报稍详；唯月报须将本月份各仲买人家购粮品种、斤数和金额、手数料等数字，及各村屯卖粮户数、品种、斤数等报到总社。

关于粮食收购方面

在1940年以前，仲买人家个人囤积，秋冬贱收，春夏贵卖。

在1940年（康德7年）秋收以后，日伪当局施行经济封锁，对于粮谷统制更紧一步，而粮谷出荷政策又压在人民头上，即是由伪县公署产业科拟定品种、数量、价格等，布置各村、屯、户，规定送期、场别，统一安排，一到秋后粮谷出荷时期，可算是人民大难临头的关口。比如起受付票时的拥挤吵架，写票人的叫骂（绥中场的李书善，前所场路连春好干这事），警察的棍子抡（如前所分所长日人清水，安警长），虽不是天天都有，也是家常便饭。最痛心的是：日本吏警拿中国人开玩笑，爱看拥挤这个热闹，无论开票、过秤时故意让拥挤。1942年11月间日人链田（总社交易场系长）看罢热闹，看无法开票，竟下令开打，检查员杨××（兴城大股河北孙家岭人）将绥中城南的一位农民险打破了，才算收兵。出荷粮的品种如高粱、谷子、玉米等数字，彼多此少，均可相抵，唯大豆一项非达到数字不可。当出荷时期，到处都有警察、村吏员们督催，他们好像一群疯狗，到各处闭碾子、封磨、翻箱倒柜。警察腰插驴鞭子，随便打入骂人，借端敲诈，无所不为。由早到晚以至通宵，大人哭孩子叫不绝于耳。1940年11月山海关警察署长日人小关，发动全员到兴隆店村一带，以督催为名，来个粮谷大搜查；已送有票的他说假造的，未送的不容分说，“送粮！”来个送二回、三回，昼夜间只闹得天翻地覆，鸡犬不宁。因此本年这一带的老百姓贫苦已极，有土地的以土地执照作抵押，向兴农合作社借信用贷款；无土地的借高利贷，借不着的甚至饿死，真是民不聊生，坐以待毙。

在出荷结束前还有一次总复查，对于豆子一项尤为重要，如发现欠交豆子户，警察的打骂尚不足为奇，还有灌凉水、辣椒水等恶刑，更使人难忍。

自粮谷出荷以后，利用检查员验等不叫行，其它手续与前

无异，但价格有明文规定。许少不许多，仲买人将若干户合成一家，改称“粮栈组合”，绥中前卫、前所、东罗城各设分栈专负保管调拨责任。

粮谷出荷结束以后，尚有所谓“奖励赏与”办法，就是出荷粮每达100斤给混纺布1.2尺，由交易场领来凭交易票发给棉布，这种布是以70%麻、30%棉花制的，老百姓把这种布都叫“伤心布”。其领取方式多是由保长之类集中领取。其中的上克下扣，到农民身上为数寥寥，所以当时人人皆说：“送粮几大车，做不上一件布衫，这就是一巴掌给个甜枣吃。”

关于梨果方面

凡是农民自产梨果，不分区域品种，皆可入场交易。交易手续与粮谷无异，购买者也叫仲买人。凭合作社发给梨果仲买票为凭，随便入场购买（仲买票交押金300元）。其不同者计量、买卖两项大有出入，兹分别写出，提供参考。

一、计量：1. 人担驴驮的：按照受付票号数排列成行，由计量负责人掌秤（抬秤）。秤是大撮杆，100斤称不出80斤来，再加上打样子，恐怕只剩70斤左右啦。2. 大车运的：这样的一票最少是一车，或三五车，他的梨果购自山上贫困无力运输者，贱买贵卖。在过秤时，比较准确，不大吃亏，

二、买卖：1. 人担驴驮的：这样的乍一开行时，叫得好像是一乘大公，尽力往高叫，但也只有顺眼的一二人走运气，得到公平价钱，其余的由他摆布，只可认晦气无可奈何地卖啦。2. 大车运的：这样的是登包叫行，叫行人是整个傀儡，也可说是说合人。买卖双方都有拉拢，卖的钱少不卖，买的多一分不要，卖的今天不卖，等到明天 明天还得不到昨天的价钱。卖的本小，抗不过买的资本家，有时整个三五天。结果还得由叫行人

作说合人，作个彼此不伤的单价成盘卖啦。这真是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

此外，还有一种购“青空子”投机购运方法，这样干的就是那些强有力者所为。一到青黄不接之际，将钱或少数粮食弄到山上，向梨户购“青空子”。这时山上贫困梨户嗷嗷待哺、日不得一饱，只要有钱或粮，顾不得讲价钱，争相出售。买方像过去的山大王一样，是各据一方，各不相扰，梨户很难摆脱。这样，便于降低货价，吹毛求疵地挑选货色。讲妥货价后，由梨户中找个代理人（也是他们爪牙）进行立合同，手续健全，即发钱或粮，以少数钱粮，能够得到大批梨果。一到梨果成熟时期，将一切包装用的篓绳等运到山上后，即按合同上数字，挑肥拣瘦地收货装包，下运到绥中。但是他们受伪铁路车站方面无交易票不给装车的威胁，须把货运到交易场办理一切手续，才能托运。这时奸商马三麻之流，又有机可乘，来个先开空头交易票后运货的巧招，以钱通“神”，向交易场、车站双方进攻。在交易场开出若干空头交易票，持票上山装货直运车站。在交易场所开的空头交易票，比如梨果5 000公斤以2 500公斤以下数字开票，以最低的单价核算，便于少拿手数料，那2 500公斤没开票的手数料，一半送给交易场人员坐地分赃。

军事供应方面

关于军事供应，分为春秋两季，除供应驻在当地日军季节蔬菜外（绥中、山海关二个大营），秋季有干大根丝（即大萝卜丝）、干大葱包装外运。所有物资全由各村按户摊派而来，其价值由总社领来发下，交易场不收任何手续费。在办理当中，总社派个日系人监视。日军来场取菜时，骑着大马趾高气扬、挑肥拣瘦地折腾一气。马撞着人还给你一鞭子，他却哈哈大笑，任

意侮辱中国人民。而场内员工们须小心谨慎、毕恭毕敬地接来送去，真是压得中国人不但站不起来，气也难出一口。

伪满时期辽源的三家日本粮栈

张锦春

伪满时西安（辽源）县有三家日本人开设的粮栈，它们是：“三泰栈”、“日清栈”和“康德栈”。

1. 三泰栈株式会社，简称“三泰栈”，始建于伪大同2年。它是由日本三菱财团分支出来的一家大粮栈。地点早期在当年西安县粮油烧锅“永德谦”的院内（今紫禁城香皂厂院内），后期搬迁到今辽源市社大楼对过的大院里。三泰栈最初是由日本人出资，租用“永德谦”的库房和设备，从事粮米加工、榨油和制酒业。因“永德谦”原有的水米机设备陈旧产量低，磨出来的米品质差销路不畅，后来又从日本进了五六台新式制米机（千米机），扩大了它的生产规模。当时日磨米两万余斤、榨油两千斤，出酒七八百斤。最初粮油大部份在西安当地销售。酒往东山里（通化、柳河一带）运。后来这家粮栈又把在西安收购的大量粮食、豆油和头饼（优质豆饼）源源不断地运往日本。三泰栈刚建栈时有员工几十人，后期发展到二百多人，成为西安最大的粮栈。粮栈设经理、副经理、份子掌柜的、管院子掌柜的、帐房先生和年轻的伙计若干人。下有磨米、榨油、烧酒工人和干活挣钱的、不干活不挣钱的“袋子帮”（扛粮上跳的力工）。当时在三泰栈只有一名日本职员，名叫尾巴山，其他员工全是中国人。经理对日方负责，主持全栈工作。第一任经理是

郭干青，之后是柴经武、邵静宇、于均恒等人。副经理有任贵堂等。那时三泰栈员工都佩戴圆形的“三泰”徽章。三泰栈总栈设在奉天（沈阳），该栈在东北各县均设有分支粮栈，其收入全归日方，中国员工只挣一定的薪水。

2. 日清栈株式会社，简称“日清栈”。也是由日本东京的一个财团出资在西安设立的一家粮栈。地点在当年西安绅士王化轩大院内（今市社大楼后院）。日清栈比三泰栈建立较晚，约在伪康德4、5年间立栈。该栈是一家纯粮栈，主要从事粮食收购和粮米加工业，有三台制米机，员工一百多人。这家日资粮栈全是由中国人给经营的，经理叫石乐家。日清栈总柜设在大连。西安的日清栈主要负责从西安收购大量粮食，经大连装船运往日本。

3. 康德栈株式会社，简称“康德栈”。它也是由日本东京一家财团出资在西安建立的，地点在今市线路器材厂院内。当年该栈在今天的经康路道南开一个大门洞做为正门，有五台新式制米机，员工百余人。经理魏相国，一切听从日方指挥，唯命是从地效劳日方东家。康德栈总柜设在伪满四平省的省会四平市，每年负责把西安收购的大量粮食经大连上船运往日本。

伪满时的粮油业是西安最大的行业。上述三家大粮栈在政治上有人做靠山，经济上财大气粗，藐视同行，说包市就包市，说涨价就涨价，粮油价格由他们控制。他们在西安大发横财，把中国人办的粮栈压得喘不过气，处于纷纷倒闭状态。如当年“同仁达”粮栈被挤得变成了小小粮米铺，四大家第一大户户紫香经营的“永德谦”也把全部设备和库房租给了日本的三泰栈。真是帐册入库，算盘不响，满屋灰尘，一片衰败的殖民地景象。这三家日本粮栈不仅控制了西安的粮油业，而且每年还把西安的粮食、豆油、豆饼大量运往日本，给西安的经济

造成了巨大损失。

(摘自《辽源文史资料》第四辑)

日清栈在通化省的粮谷统制

云瑞莹

日本三井财团的“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是日本侵略者在伪满洲国对粮谷掠夺的机构，设在大连市。日清栈是三井物产株式会社1940年秋季在伪满通化省设立的“子公司”。

日清栈在伪通化省通化市龙泉街设立总店，以中国人刘奉先为总店经理。刘奉先是河北省乐亭县人，幼年在郑家屯学生意，后又到吉林市赫子华经营的永盛兴粮栈任朝阳镇驻在员。总店下设会计、总务、运输、特产等课，由中国人任课长。并有一名日本代表，监督全省粮谷统制任务。

日清栈在通化市、辉南、柳河一市两县，直接设立支店，直接建库收购粮谷。在辑安（今集安）、抚松、金川、临江、长白等县，由当地的中国人和日本人经营的粮商与日清栈合资成立粮栈组合，设库收购粮谷。每个县日清栈派驻在员一人，监督粮栈组合粮谷调配任务。

粮栈组合的组织机构：1. 以金川县为例，组合长付华轩，是当地协长金油房经理；副组合长刘广来，是当地广兴粮栈经理；会计是云瑞莹，是朝阳镇栗藤商店会计，并设有检斤、保管、运输、总务等办事人员。因金川县当地粮商资金缺少，和朝阳镇部分中日粮商共同投资成立粮栈组合。金川县当地粮商投资的有：协长金油房、广兴粮栈、鸿兴茂杂货店、兴顺成烧

锅。朝阳镇投资的有：日商东兴公司、栗藤商店、国际公司。通化省日清栈投资最多，派才冠建驻在员在金川县粮栈组合长期驻在，监督粮谷调配事务。金川县粮栈组合，在姜家店、八里哨设立两个出张所设库收粮。1941年（伪满康德8年）7月，撤消金川县。金川县粮栈组合随之撤消，由辉南县日清栈支店经理单子厚接收，改称辉南县日清栈样子哨出张所。姜家店、八里哨两出张所由柳河县日清栈接管。

对粮食收购方法是：农民生产粮食，按亩定产量，秋收后所谓“出荷粮”，必须运到官办的“兴农合作社粮谷交易场”，由粮价检查员送到日清栈直辖粮库，或粮栈组合的粮库，检斤员凭兴农合作社交易的验等单检斤过秤后，送入粮仓。再凭检斤员的验收单到付款处划价领款。

全省收购的粮食，全部由伪通化省日清栈总店向直属各支店、各县驻在员下达调配令，对符合等级的，全部发往大连埠头（码头），对外出口，少部分等外品调充当地油房做榨油原料。杂粮供应给市民，还供给当地烧锅烧酒少部分，其余调往外地，大量供应军需。

粮谷出荷

张子舟

粮谷出荷时，武装警察大批出动，如讨伐一样任意搜索。伪满政府的日系官吏和满系官吏组成粮谷出荷督励班，到各县督励出荷。在1942年秋，我作为督励班长到庄河县，由县长陪同前去交易场。当天正赶上头一天晚上下了大雨，交易场院内泥

泞不堪，各乡的老百姓用自己的大车送来粮谷。交易场的办事人无情地用铁制的粮探子，任意在粮食口袋上戳个大洞，挖出一大堆粮食检查它的品质等级。粮食样子验完了，发票还不能发下来，等拿到发票再到另一个地方去领钱，层层手续，种种刁难，就这样整天整夜地等待也领不到卖粮款，在自己大车上睡一夜也不足为奇。因为粮谷出荷有一定期限，老百姓送粮大车只好成群结队地往交易场赶来。但交易场的办事人员却慢慢腾腾，神气十足，一点也不顾老百姓的痛苦。警察的木棒任意打人。我则去交易场向农民大喊：我们为了增产报国，必须先为国后为家，把出荷的粮食一点不剩地都交出来。粮谷出荷这是国策，不全部拿出来就是违反国策。

日伪推行“粮谷出荷”毒打拜泉百姓

栾俊仪

1943年至1945年，我住在保富区杨大卢屯（今富强乡太来村），亲眼看到农民过着牛马不如的亡国奴生活，人们生活中的吃穿必需品，都实行配给制。百姓涂炭，真是痛苦难言，吃的是野草，穿的是更生布，一年到头每户配给石油0.5公斤，伪屯长还要兑上凉水，每年配给0.5公斤豆油，伪官吏还兑上苞米糠米汤，每年配给一包火柴，哪能够用，老百姓一年到头用麻秆引火（就是把扒光的麻秆捆好放着，每当做饭时，先把一棵麻秆插到火盆里，把麻秆点着，然后用嘴一吹就引火了），为此家家户户，无论冬天还是夏天，都得在做完饭扒上一盆火放着，以便随时取火。因群众生活极为贫困，穿的衣服一方面靠“出荷

粮”配给的粗布，大部分是白布。做衣服之前把白布用从草地拔来的黄草染成黄色、或者用烧饭的小灰淋出的水，染成像老鼠皮那样颜色，老百姓叫“耗子皮”。还有的买更生布做衣穿，这种布贱，极粗糙，不结实，穿几天就出个大窟窿。棉花是小棉花，穿鞋冬天是用苞米叶子做的，夏天用麻辫做鞋。吃的更不用说了，一年到头的辛勤劳动，不等打完场，催粮谷的日伪人员就来了，这些人一进村先到伪屯长办公处大吃大喝一顿，他们下来催粮谷，不顾群众死活，不管你家有没有吃的，只要翻到粮食就全部拿走，所以老百姓一听说催粮谷的来了，吓得到处躲藏，家家户户老早就把口粮埋起来。有的埋到茅房的地下，有的装在枕头里，有的装到坛坛罐罐里，总而言之，想尽一切办法藏起来，好糊口。催粮谷的官吏不是叫“大马棒”、“大板子”、“大绝户”就是叫“大巴掌”等等外号。记得1944年1月一天夜里，伪保富村公所吏员张大巴掌、股长肖大绝户，带领村丁按门按户翻箱倒柜找粮食。用探子到处扎，往柴火垛里扎得更凶，对农民连打带骂，吓得小孩直哭，一时间翻得鸡飞狗跳墙，大约9点多钟左右，三星很高的时候，翻到农民王青山的谷草垛时，扎出来谷子，然后叫人扒开草垛，里面穴着一堆粮食，便叫伪屯长赵瞎子召集各家各户开会。人们到齐了，肖大绝户站在高高的草垛上训话，说什么，“粮谷出荷”是支援大东亚圣战的，王青山不出荷就是不支持圣战，就是不跟皇军一德一心，是反满抗日，就该处罚。接着就叫王青山脱去上衣用皮鞭抽打，十冬腊月天寒地冻，光着膀子冻得全身发白，皮鞭一抽一条白道子，打得王青山爹一声妈一声，他的老婆给肖大绝户跪下求饶，肖大绝户上去一脚踢个仰面朝天，接着村丁用大木刃砍了几十刀，全家哭得不堪闻睹。这时张大巴掌又叫伪屯长拿来板凳，用麻绳把王青山绑在凳子上，给王青山灌凉水，一

直灌得鼻孔冲血，昏死过去。吓得老百姓直哆嗦，一齐下跪求饶，肖大绝户用木头刀，每人砍三刀，砍得爹一声妈一声嚎叫不已。正在这时只听一个女人喊叫：“妈呀，不好了！把王婶踢小产了。”人们一听又是一阵哀叹。伪官吏接着又挨家挨户翻粮去了，直到半夜才回到屯长办公处去大吃大喝，老百姓才算熬过这一夜。这一夜谁也合不上眼，王青山的弟弟王青和说：“这个日子可怎么过呀，日本鬼子不垮台，就没法活了。”就在王青山挨打的半个多月之后，他的老婆因被肖大绝户踢流产而大流血不止，手头无钱，求医无门，留下两个孩子死去，一家活活拆散，造成家破人亡。

伪官吏把全村粮食翻完之后，又召开大会，把翻出粮食的5个农民叫来跪在院子里，脱去棉帽光着脑袋冻，过了两个小时，又把上衣脱去冻，伪官吏训话说：“这5个‘屯老庄’是国事犯，因为大东亚圣战需要粮食，一粒粮一粒弹，灭英美在粮食。”训话之后，叫这5个农民站起来，互相打协和嘴巴，打有一顿饭工夫，把他们叫到屋里扒去裤子又用大刀毒打，直到屁股打出血泡，肿很高才罢休。群众满以为现在关已过，想不到过了三天之后，伪屯长赵瞎子宣布村公所动员股命令，叫王青山等5户农民到孙吴当劳工去了。第二年即1945年“八·一五”祖国光复，他们才死里逃生地回来了。

（摘自《拜来文史资料》）

“督励班”的罪恶

于跃洲

1943年，日本军国主义对谷物出荷抓得很紧，各地都成立了“督励班”，专门下乡向老百姓催交粮食和野干草、蕨菜干、大葱等。1943年隆冬季节，大雪飘飞，时值年关将近，乡亲们都在家里偷偷地磨黏米、做豆腐、杀年猪。突然听说“督励班”上西小甸子屯来了，当时全屯百姓都吓慌了手脚，想方设法到处藏粮、掩埋猪肉，忙个不停。

此时正巧我放学回家，突然看见八十多岁的老祖父光着头，在冰天雪地的壕沟里躲藏着，我被惊呆了……问祖父为什么躲在这里挨冻，不敢回家？祖父冻得直打颤，我心疼了，我拉着祖父叫他回家，祖父硬是不肯回家，他摸着我的头说：“好孙子，要听爷爷的话，你可千万不能回家呀！全屯人都跑了，只剩下老头、老太太不能走的了，‘督励班’下来挨家翻粮，到处抓人，你若回去，被他们抓住说你给乡亲们通风报信，把你送到警务科，会把你活活打死。”听了祖父的话，我也害怕了。和祖父一直躲在壕沟里不敢回家，直到天黑，才搀着祖父慢慢地走进家门，到家一看箱箱柜柜全被打开，大伯说：“咱家的猪肉全被搜出拉走了，有的人家粮食、猪肉也全被拉光了。”

田万山老两口子，正在家里抱着磨杆拉豆腐，被“督励班”看见，田老汉被打得死去活来，老太太哭昏过几次，后来田老汉感到生活无路，端起卤水罐，服了毒。被乡亲们发现，经过抢救得以活命。正月初十，乡亲们不惜重礼托人到警务科去

说情，日本科长才答应了，允许乡亲们去警务科取回被没收的猪肉。到了警务科首先递上香烟、水果、糖之类的礼品，才叫进去见了警务科长三田武夫，他叽里哇啦地翻了一阵日语，翻译过来说：“科长叫你们到后厕所去取。”翻译说完，三田武夫又用不完整的中国话说：“你们的，通通的快地给我滚开！”

乡亲们来到后院厕所边，东找西看地没找到。忽然一个乡亲往厕所坑里一看，惊讶地说：“你们快来看，鬼子把猪肉都给扔到厕所里啦。”乡亲们一看，果然把猪肉都给扔到厕所的粪坑里了。

为“圣战”掠夺粮谷

王子衡

1945年春季，伪满总务长官武部六藏在省长会议上说：“圣战到了最后胜利关头，诸位必须排除万难，竭尽全力，加强生产，多出粮谷，供出劳工，援助圣战。现在亲邦皇军在前线天天流血，一般人民在后方安居乐业，流点汗水不算什么。因此，必须使人民都知道，多出一粒粮食就是多增一粒子弹，多加份力量，圣战即可早一日完成。”

当时滨江省每年粮食产量最多220万吨，而1944年至1945年粮食年度共掠夺了130万吨，余者90万吨除去种子等外，实际只剩50万吨。滨江省人口500万，每年至少需要粮食100万吨，还缺50万吨粮食。农民的饥饿贫困已达极点，在死亡线上挣扎度日。根据伪滨江省保安科统计，该省人口死亡率，1944年比1940年提高了0.7%，按500万人计算，死亡者增加了3.5

万人。在我任伪省长两年期间（1943年7月至1945年6月），全省人口死亡者增加了7万人。

农业掠夺和兴农金库

阮振铎

1943年冬，为加强农村的金融统制，由伪经济部金融司长横山和伪兴农部次长稻垣征夫，以及伪总务厅企划局长古海忠之等，策划制定兴农金库法，专对农村方面做信贷事业。这个法案，经过伪国务院会议后，在伪参议府内审查会上，是由高桥康顺担当审查，而提交参议府表决公布施行的。根据这个法令，在1944年1月于伪新京市成立兴农金库，资本金1亿元，理事长是笠井，副理事长是邱任元。该金库，在春初，向农村发放所谓春耕贷款，到秋后，由农民的所谓粮谷出荷粮价内，将本利扣回，做高利贷的生意。同时，并担任向农村摊派储蓄，在1944年强迫农民担负的储蓄额数是2亿元，也是由兴农合作社，在农民粮谷出荷的粮谷内，给金库扣下。这个兴农金库，完全是统制农村金融的总枢纽，剥削农民经济的总机关。因为凭掌握全部农村经济命脉，对农民任意剥削和加重负担，造成广大农民生活贫困、农村破产等恶果。

剥削农民的兴农合作社

谷次亨

兴农合作社是1938年试办的，1940年，伪满政府颁布了兴农合作社法，开始在农村普遍设立兴农合作社，强迫农民入股入社。入股后一般不给退还，兴农合作社拿着这笔钱向需要资金的农民放高利贷。

兴农合作社成立之初，高喊提高农民生活、为农民解决农具等骗人口号，实际上，兴农合作社的大权完全握在日系主任、股长手里。他们拿着农民入股的1亿元现款，还有伪政府出资的2亿元，在农村大量发放高利贷，从中牟取暴利。同时，从朝鲜买来大量的人造粪肥，强行卖给农民，这种粪肥不但价格高出三四倍，而且根本不适合东北的土质，结果把农民的土地都烧坏了。兴农合作社还从日本买来大量陈旧农具，还有东北农民根本不需要的的胶皮裤子，以高出市价一倍半的价格强行卖给农民。农民用自己的血汗买来一堆破烂，既不能吃又不能用，农民真正需要的物品却根本买不到，使农民深受其害。因此，当时人们称兴农合作社为坑农合作社，称兴农会为坑农会。

伪满青冈县的兴农合作社

郑西九

日本人首先成立了金融合作社，专门向农民（地主、富农）发放春耕贷款，扶助农业生产；相继成立了农事合作社，开始在农业生产技术上，指导农民来提高生产力。这两个机构（兴农合作社的前身）的成立，是一个目的，就是千方百计促使农民多生产粮食，备其掠夺。

日本统治者感到两社并行，涣散无力，要想获得大量粮食，必须要有一个强有力的、统一的农村经济机构，来作为政权的辅助力量。因此，在康德7年（1940年）3月23日公布了伪《兴农合作社法》。于当年4月1日，根据这个法令，将金融、农事两社合并，成立了伪兴农合作社。经过一年的调整巩固过程，兴农合作社形成了一个统一的上有中央机构，下有基层组织，遍布全满洲国各县的一个独一无二的农村经济机构。

兴农合作社并不像它的名字那样是合作性质的，而是一种在“合作”招牌下的官办机构。在成立当时伪满中央的文件（日文）上，就明确地说明：“农村合作运动，不是单纯为农民组织的，也不只是站在农民一侧，其最终目标乃是在国家统治之下，来完成国家目的的一种组织。通过农民自助的合作化组织，为国策作贡献。”以上的这段话可以说是兴农合作社的性质的一段确切的描写。另一方面日本统治者为了这一措施和机构能够顺利推行，欺骗中国人民，在同一文件上又写道：“为了建成一个真正受社员支持的合作社，对需要强制进行的检查、交

易、收买以及特需物资的筹划等可不由合作社来出面进行，必要时，可由其它机关来担当此项任务。”这就可以充分看出日本侵略者的阴险毒辣的嘴脸和兴农合作社的虚伪性。

原金融、农事两合作社合并成兴农合作社以后，它的业务仍是原两社的业务。即：发放农业贷款，分配改良种子，指导栽培，兴办共同设施，进行共同购销事业，经营粮食交易市场等。所不同的就是体制加强了，集中了，它和政府的关系是表里一体的。

兴农合作社成立以后，一切农村的经济活动，悉数纳入了它的业务范围，掌握了农村的经济命脉。兴农合作社的人事、业务活动是独立的，资金由上级供给，可以自行开展业务。

迨至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干脆就撕下了“合作社”的虚伪面具，公开唱出了县公署、协和会、兴农合作社三位一体的论调了。于是，在县一级地方，实行县公署（政权）、协和会（政治、宣传、情报）、兴农合作社（经济）三位一体制。在县公署内设“审议室”机构，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凡全县重大问题（包括三单位的业务活动），都必须经审议室审查、协调后实行。至此，兴农合作社的业务也就失去了独立性，凡事都要经这里审议后，方能实行。这样，兴农合作社便暴露了它本来的面目，它是日伪政权在农村经济方面的一支别动队，更加清楚地表现它在政治上的反动性、经济上的掠夺性和组织方面的虚伪性。因此，农民都骂它为“坑农活作孽”。

兴农合作社在伪满全国有其系统的组织机构。其最高中央机构叫兴农合作社中央会；省级为兴农合作社联合会；县级为县兴农合作社；村级有村实行合作社。兴农合作社的最基层组织是兴农会，以基层行政机构的范围组成，即区一级，三、五个自然屯，以当地有名望的地主担任会长。兴农合作社上下五

级机构，以县兴农合作社为主体具体进行业务活动。上承中央会、省联合会的检查指导，下以兴农会为单位开展业务活动。

县兴农合作社最高领导人是社长，由当地县长担任，名誉职。掌握实权的是理事长、理事。理事长、理事完全由日本人承担，全满洲国的兴农合作社理事长没有一个中国人，担任理事的仅三五人。

兴农合作社在人事制度上分役員和职员。役員是负责人的意思，社长、理事长、理事是役員；职员就是作具体工作的人，部主事以下都是职员。在级别上分两种系统：一是职衔，一是职务。职衔即：参事、副参事、司事（司技）、司事补（司技补）、雇员、临时雇员、佣员。职务即：理事长、理事、主事、系长、系员、工人（勤杂员）。并规定：理事长必须由有参事、副参事衔的人担任，理事必须由副参事衔担任，后期司事衔的日本人也担任了理事。主事、系长必须由司事（司技）担任。如司事不多，由司事补担任系长时，叫“系长心得”，即代理系长之意。

在兴农合作社的人事制度中，主要实行论资排辈的办法。根据职员任职的早晚，工资的多少，学历的高低，形成了在职工队伍中的地位 and 次序。调整工资，提升职务，完全是按这个次序来进行的。但日本人有日本人的次序，中国人有中国人的次序，这是两码事。至于工作能力如何，仅是参考条件。由于论资排辈，任职早的必然年岁要大。因而，年纪轻的提到领导岗位的很少。他们认为这样作，既可使职工按部就班有盼头，不敢随便不干而中断资历；同时也不至因提职务，增工资而闹情绪；更可以使青年人耐心地熬资格。在青冈县兴农合作社，根本就没有过单独提职提薪的（包括日本人）。

在职工培训方面，兴农合作社中央会有兴农合作社中央训

练所，专讲业务理论，以培训系长以上的管理人员为主。在熊岳城、兴城、铁岭等地还有兴农合作社自己的农业技术方面的训练所，每年分期分批为各县培训各种农业技术人员，基本上哪来回哪，有时也招新生，毕业后分配各县。

兴农合作社在用人上，有着严格的规定。县兴农合作社无权录用司事补（司技补）以上人员，只能录用雇员、临时雇员。特殊情况必须报上级批准。司事补以上职员必须由中央会或省联合会，从各种专科学校的毕业生中挑选分配给各县，或由中央或省统一招考，统一分配。

伪满时期，工资标准是不统一的，各系统有自己的工资标准。一般说来，政府系统（包括警察、教员）属于地方财政开支的，工资都不高。属于企业性质的，特别是全国系统的企业，工资较高而且有多种津贴。但根据当时社会上的情况，政府官吏、警察有权有势，工资虽不高，收入却不低。笔者在学校毕业时，由学校负责安排工作。当时言明：如果愿意去当警察，身份是警长，每月工资28元；如果到银行去则是雇员，每月32元；到金融合作社去（即兴农合作社的前身）是雇员，每月40元。偏僻县城每月还有8元钱的僻地津贴。因此，笔者选择了金融合作社。因青冈县属于偏僻地区，所以，我每月拿48元钱。当时社会上和我一样的青年人工薪仅是28元到32元左右。兴农合作社成立后，在工资方面采取多津贴制，职工的收入又有提高。和社会上的其它单位相比，在兴农合作社的中国人虽然无权无势，但工资额较高，这也是它的一个特点。在兴农合作社的工薪规程中（其它系统也是如此），把人分为三等：一等是内地日本人（即本国的日本人）；二等是内地以外的日本人（即朝鲜人和台湾人）；三等是满洲国人（即中国人）。这三等人的工资标准相差悬殊，充分暴露了残酷的民族统治。

青冈县兴农合作社也和其它县一样。于1940年4月1日由金融、农事两社合并而成。地址在南门外道东（即今制油厂位置），占地很大，东西长约半个县城，南北宽也有250米左右。合并当时，仅分两大部，即信用部、农事部。信用部仍办原金融社业务，农事部仍办原农事社业务。于康德7年（1940年）冬，建成了红砖结构的办公室，是宽敞明亮的大筒子屋，并安装了暖气，修建了磁砖水冲便池的厕所。这在当时，在青冈县是头一家。这所办公室解放以后，改成制油厂的榨油车间了。

从1940年至1945年5年间，青冈县兴农合作社机构、设备逐步完善。至康德12年（1945年），青冈县兴农合作社的内部机构如下：

- | | |
|-------|----------------------------------|
| 社 长 | 孙传魁（伪县长）。 |
| 理事长 | 三牧政雄（日本人）。 |
| 理 事 | 王作成（中国人，原本县警务科长），下设一室八部十四系，三个支社。 |
| 一 室 | 即理事长室（办公室），下设庶务系、经理系（即会计）。 |
| 八 部 | |
| 企划部 | 下设企划系。 |
| 购买部 | 下设购买系。 |
| 贩卖部 | 下设贩卖系、交易场系（下附粮食质量检查所）。 |
| 农事共励部 | 下设农事系、种子系。 |
| 畜 产 部 | 下设畜牧系、家畜保险系。 |
| 利 用 部 | 下设利用系。 |
| 加 工 部 | 下设加工系（附设生产油坊一处）。 |
| 信 用 部 | 下设贷款系、贮金系。 |

三支部 中和支社、禎祥支社、兴化支社。

室、部、支社设主事，系设系长来具体领导工作。

以上部、系、支社中，除企划部、信用部以及三支社的主事和贷款、贮金二系，系长由中国人担任外，其它各部的主事、系长完全由日本人担任，有时部主事还要兼任系长。伪满后期，日本人减少了，有一部分中国人论资排辈提拔当了系长心得（代理系长）。

各系的业务范围如下：

1. 庶务系——一切日常事务、文书（人事由理事长室主事个人管理）。
2. 经理系——财务、会计。
3. 企划系——调查、管理、成立基层组织兴农会。
4. 购买系——为兴农会买进生产、生活用品。如代买农药、小型农具和配给豆油、棉布、棉花等。
5. 贩卖系——为兴农会副产品找销路。如办理集体出荷，收购军用谷草、羊草、线麻、蒲棒绒等。
6. 交易场系——对粮谷出荷进行验等、开票、统计，对粮食交易实行监督。粮食交易场是在兴农合作社以前，由农事合作社经营的一个独立单位，当时叫“粮米交易市场”。兴农合作社成立以后，它成了兴农合作社的一个系。实行粮谷出荷以后，它成了粮谷控制中心。可以说粮食交易场这项业务，是兴农合作社重要业务之一。
7. 农事系——对农业技术的推广和指导。
8. 种子系——调进和分配优良种子，并传授改良种子方面的知识。

9. 畜牧系——发展畜牧业，推广这方面的知识。
10. 家畜保险系——办理全县家畜生命保险业务，备有兽医。
11. 利用系——在县境内（当时的永田村）安装柴油机、打米机、磨粉机，供农民利用。此项业务后期停止了。
12. 加工系——下设制油厂一所，生产豆油供本县民需。
13. 贮金系——办理城镇居民和农民的储蓄业务。

以上各项业务中，以农事共励业务和交易场业务为中心。农事共励业务，从栽培技术方面直接为增产粮食服务；交易场业务是为合法集中地取得大量粮食服务的。

伪青冈县兴农合作社，为了便于开展业务，在中和镇、祯祥镇、兴化镇设立了三个支社，办理具体业务，尤以交易场业务为主。

伪青冈县兴农合作社，根据本县情况，没有设立村一级的实行合作社。仅在康德12年（1945年）着手设立，没等正式开展工作，日伪就垮台了。

青冈县全县共有兴农会410个，它是兴农合作社的基层组织。

伪青冈县兴农合作社，在康德12年（1945年）830多人只剩下十几人了（不包括他们的家属）。

兴农合作社从1940年4月创建，到1945年8月垮台，5年5个月期间，在为日本统治者控制农村经济、榨取农民血汗方面，是无孔不入的，是起了决定性作用的。据笔者记忆，在康德12年（1945年）初，伪满报纸上登载，伪农产公社（即满洲国最高经营粮食机构）一次就向兴农合作社中央会赠送业务费5000万元。从这一点可以证明日本攫取大量粮食，是通过兴农

合作社的业务活动才办到的。

笔者1939年到青冈金融合作社任职，1940年兴农合作社成立，转入兴农合作社，一直至光复。可以说笔者是伪青冈县兴农合作社从创建至垮台整个过程的一个见证人。

(摘自《青冈文史资料》)

北镇的兴农合作社概况

李遇滋

伪“兴农合作社”是“金融合作社”与“农事合作社”合并后的产物，它是殖民者用以吸取民脂民膏的一条管道，它伪装成非政权性合作企业组织。我广大劳动人民喻以为“坑农合作社”。

“兴农合作社”是1941年，由“金融合作社”、“农事合作社”合并改组的产物。新机构组织庞大，雇用人员很多，伪北镇县长任名誉社长，而实权确为理事长三宅康人（日本人）所独揽。按伪满政权系统，中央设理事会，在伪首都新京（长春）。各省设联合会，在各省省会。我县原属伪锦州省管辖，一切听命于“锦州省兴农合作社联合会”指导。一般“主事”级（相当科长）以上职务均由日本人担当，奴役与被奴役截然可分。

北镇县“兴农合作社”成立后，按原来金融合作社和农事合作社业务范围划分两部，信用部和农事部。

又在沟帮子设支社一处，由主事亘野（日本人）主持。也下设信用、农事两系，再细分专业。北镇沟帮子各设交易场一处。外村设办事处，或委托各村公所代办临时业务。各村伪村

长，任办事处名誉处长，各屯伪屯长（后改称区划长）任兴农会名誉会长。

信用部：接管原金融合作社全部业务。设主事一人（日本人）掌握实权。下设贷款系、予金系、出纳系等各司专职。贷款系主管发放、收回贷款，其中抵押贷款金融较大。债户必须提交按规定数量的房、地产契约做抵押。倘逾期不能偿还，债权人（合作社）有依法控诉，强行迫卖债户的房地产，以偿还所欠本息权利。此外还有信用贷款、棉花贷款、黄烟贷款等，都是套在人民（农民为主）脖子上的枷锁。北镇每年收回利息伪币两万元以上。除造成经济上的逐步依附外，赖以维持生活的土地、果园也日益丧失自主权，听命于殖民者的需要而植棉种烟。产品被廉价收购一空，这亡国恨谁曾忘！予金系办理存款业务，有零存整取、定期存取等。利息微薄，实际是便于与农民结帐时配合转帐需要而已。

农事部：接管原农事合作社全部业务。下设几系，人事安排大致相同。农事系、烟草系、果树系、畜牧系，原以引进良种、改善经营管理、发展农业生产为主。延至后期扩充些受委托业务，为日伪代收些军需物资。通过伪政权，强迫农民种黄烟，建烤烟楼。兴农合作社贷给种烟户一些器材和燃料煤；由烟草系提供技术指导，秋后由交易场收购，再集中转运外地加工。伪满植棉种黄烟是农民两大苦事，划定为采种圃，即限制了土地轮作，产量逐年下降。廉价被迫收，农民经济上直接受害，连适地选种的自主权也被剥夺。

购买系、贩卖系（包括交易场）：伪满后期接受些受委托业务。如代收年草、年用青杏、水果、鲜蛋，交易场还代收征购（出荷）粮的验质、检斤，指定送往×油坊、烧锅、粮栈保存。各级被雇用的中国职员，难免良莠不齐，而自伤我民族感情，故

被贬称为“坑农合作社”实非过也。

各村的办事处，业务上多受购买系领导，也受伪村公所委托，代收鲜蛋，集中送交易场外运。也负责向各屯，按征购（出荷）粮交售量配给粮谷奖售布，黄烟奖售布，棉花奖售布，均一次配给各屯领取。后期受油坊、粮食部门委托，代为配给“三节”供应民需的微量豆油、面粉。伪满北镇县“兴农合作社”是伪政权垄断经济的助手，搜刮农民劳动果实的代理人。

（摘自《北镇文史资料》第八辑）

伪满绥中的兴农合作社

王子嘉

一 金融合作社

日寇为了掌握农村金融命脉，使农民完全处于它的羁縻之下，乃建立所谓金融合作社。

从表面看，金融合作社是农民在金融上的合作组织，由农民自己出资金，再借给需款紧急的农户。在农民资金未交足之前，先由国家借给一部分，形式上似由国家出资借给农民，实际则是由农民先负一笔巨债，再转借给农民。这是从出资上看。再从贷款对象看，社章规定，借款必须用于农业生产，此外不能借用。但实际上这一规定限制了真正农民，而对农村经济力量较大的所谓缙绅大户则毫无限制。至于借款的手续则规定得极为繁琐。如要填写借款申请书，要调查财产，要有保证人，还要交土地执照作抵押。因为有这许多手续，真正农民想借也无

从办理。仅保证人一项就是一大困难，保证人指定要是一村之长，一个普通农民又怎能劳动得起村长大人呢？说起来也奇怪，村长为了满足人们找保的要求，大多任用一位专门办理借款的人，长期住在城内，想借款的人只要向他提出，就能办到，但须付出一定的费用。据我所知，这位借款“专员”要克扣借款总数的百分之五左右。一个农民缺少生产资金，需要借款时，历尽艰难，结果还不能全数到手，任人从中克扣，这是多么不合理的办法。

借款已够难了，到期无力偿还的，其为难程度又不知几倍于借款时。借款合同规定，必须期满前几天偿还，最迟也不能过期。如到期不还，合作社就向法院起诉，法院就要依法传讯。有时虽不交法院，但那如狼似虎的合作社职员到借款农家逼债的情形，可怕程度竟有过之而无不及。一个农民想还20元的欠款，就需出卖粮食四五石之多。一个普通农民哪有这许多余粮？所以往往为了接济生产，反而出卖了土地，闹得无地可种了。

至于那些土地较多的富户，借款就容易多了。他有了钱既可放高利贷，又可做营业资金，攫取更多利润。借期又可以任意延长。所以这种合作组织完全是为有产阶级服务的。

二 掠夺特产物资的农事合作社

金融合作社成立不久，伪满各地成立了农事合作社，大致是仿照日本农事组合的形式。资金总数不详，出资者为农民，依当时户口平均计算，每人出资1角。由于日语称这种方式为“人头割”，曾有一个时期引起错误理解，弄得人心惶惶，似乎每人都有被割掉首级的危险。

业务是指导一般农业生产和特产生产。特产的种类很多，如果树、黄烟、水产、药用作物、棉花（后又成立棉花协会）等。

特产生产还包括畜产，当时只指养羊。

从表面看，资本由农民出，业务是帮助农民发展生产，似乎有利无害。骨子里却是依照日本帝国主义的意志，对东北农业实行掠夺，通过这一组织既可摸清农业资源的分布，又可通过所谓的指导，大量生产它所需要的物资，满足帝国主义的欲望，达到对殖民地掠夺的目的。此外还设立各种交易市场，如粮谷、水产、家畜等交易场。这就取消了相沿多年的斗店，就有多少人失业，徘徊在饥饿线上。同时，多年的自由交易受到统制，给农民造成极大不便。当时真是怨声载道，却又敢怒不敢言。

三 兴农合作社成立

在农村金融完全操纵在金融合作社手里，农村特产完全操纵在农事合作社手里之后，日本人为了控制整个东北农民的生活和消费物资，乃在1940年把原来的金融农事两社合并为兴农合作社。这样既可加强对农民的控制，又可以统一管理内部的业务。3000万东北农民，成为日帝的俎上肉，听凭任意地宰割了。合并后的业务组织及其作用如下：

1. 信用部 包括金融合作社的整个业务，不过范围更大了，除一般农民贷款外，开始对果树和渔业经营者大量贷款。

同时，它并不是单纯为贷款，而是通过贷款用摆脱不开的债务把农民永远束缚住。据我所知，当时农民有80%以上欠兴农合作社的债。通过契约，农民成了兴农合作社的依附者，并且没有力量摆脱这个束缚。

2. 购买部 名义上是为了便利农民，专门办理农民生产用物资的购入，如农具、农药、水产捕捞用具等。生活用物资，如棉布、煤油、面粉、胶鞋等，也经合作社买来，再卖给农民、渔

民。通过供应一些物资，把农民渔民无条件置于合作社控制之下。最后就连生活资料也要由兴农合作社来办，结果是，农民不仅在生产上离不开兴农合作社，在生活上也要受它的控制，只好听凭它任意宰割。

3. 贩卖部 专门办理农副产品，包括粮谷、水产、畜产、水果、烟草、草帽等的出售事宜，一句话，这是个统制副产品的组织。

此外，军需物资的收购也要经由交易场。

4. 农事部 农事部主要工作是指导农业生产。下设一般农产系、烟草系、水产系、畜产系、果树系。主要工作是春天确保各种特产物的面积，秋后监督农民把产品经交易场卖给“国家”。名义是做生产上的科学指导，实质任务却是为日帝掠夺东北资源。农事部正是兴农合作社有关这一任务的执行者。因此，凡是日本人所需的有关农产品，都要经由农事部人员指导农民生产。一般粮谷当然重要，更重要的是特产作物——烟草、洋麻。在敌伪后期，更迫令农民种除虫菊。农民没有人愿意种这些作物，由于农事部的强迫，只好忍气吞声种植。因技术赶不上去，管理不得法，秋后收获无几；再加上定价过低，收入太少。最后闹得蚀本很多，不得不破产还债。

至于畜产指导员，则在专为廉价掠夺羊毛、猪皮而设。所以整个农事部的工作就是为掠夺创造条件。

5. 组织部 专门负责指导各村兴农合作社的组织工作。组织部要在每村的上层人物中遴选1名适当的人充任村兴农合作社主事，下设驻在员2人，技术员1人，会计1人。他们推行县社整个业务，也就是在县社指挥之下，对农民进行压榨，所以农民把这一组织视为第二村公所。

为了给村兴农合作社提供工作人员，组织部要负责训练新

职员。每年一批送往农村，补充鱼肉农民的爪牙。

四 兴农合作社的内部组织

社长：无专任，一概由县长兼任。

理事长：1人，直接负责总理各项业务。

理事：2人，辅佐理事长进行工作。

主事：若干人，分任各部部长。

办理员、技术员：担任事务及技术指导。

上列人员，除办理员技术员由中国人担任外，重要工作多是日本人。

附属机构有各种交易场、仓库、直属渔场等。因它是一种事业组织，人员很多，待遇也较行政人员为优，因此每年收支预算数字很大。这些钱都要由县内农民负担，兴农合作社的存在，简直是农民头上一座大山，无怪让农民深恶痛绝。

（摘自《绥中文史资料》第三辑）

伪满富裕县的兴农合作社与“粮谷出荷”

郑化宇

1933年，在全东北成立了“农事合作社”。其机构中设有信用系，主管农贷；设有农事系，主管农业指导。表面看都有扶持粮食生产与发展的一面，但实际是为了更多地榨取农民所生产的粮食，采取“养鸡取蛋”的手段罢了。

“农事合作社”（1940年改为“兴农合作社”）主要是执行伪满颁布的“粮谷统制法”，凡是农民生产的粮食，必须到粮谷交

易场，按指定的价格出售，不得私下交易。城镇人口的口粮，也得经县公署下达指标，由粮谷交易场拨到配给店去买，它的全部职能是粮食收购、贩卖、调配、储运、保管等业务，相当于现在的粮食公司职能。

1940年，“农事合作社”改称“兴农合作社”，设有总社和支社。总社设在县城，支社设在宁年。县总社位于今富路镇冰棍厂院内，建有7间土盖砖墙的办公室。粮谷交易场，在今富路镇农机二厂院内，建有5间土盖砖墙的办公室和9间仓库与宿舍。

总社编制与机构人员是：

理事长 大田（日本人）。

理事 平岛（日本人）。

干事 姚玉书、姜新三。

下设5个系（系等于现在的股级）

经理系，主管财会。设司事主任1人，司事补系长1人，雇员4人。

信用系，主管农贷。设司事主任1人，司事补系长1人，雇员3人。

购买系，主管配给。设司事补系长1人，雇员3人。

贩卖系，主管粮食收购、贩卖、保管等业务。其下设粮谷交易场，设司事补系长1人，雇员3人。

农事系，主管农业生产指导，设司事补系长1人，雇员3人。

庶务系，主管社内事务、后勤。设司事补系长1人，雇员3人。

宁年支社：

宁年支社社址位于现富裕镇一百院内，建有5间土盖砖墙的办公室。粮谷交易场位于今龙江剧团附近。当时的机构与编

制是：

主理 松泽（日本人）。

购买 司事补1人，雇员1人。

贩卖 司事补1人，雇员1人。

粮谷检查 司事补1人，雇员1人。

交易场 司事补1人，雇员1人。

伪满康德11年（1944年）兴农合作社的机构、编制人员如

下：

理事长 大田（日本人）

理事 宫泽（日本人）

理事 董兰亭

主事 张观翥

经理系长 潘希圣，司事补张德林，雇员3人。

信用系长 陈洪阁，雇员3人。

购买系长 李锡山，司事补，雇员2人。

贩卖系长 ×××，雇员7人。

农事系长 杨忠民，雇员2人。

庶务系长 董太厚。

伪满康德11年（1944年），我县伪兴农合作社宁年支社的机构、编制、人员如下：

主事 松泽、松尾（均日本人）

司事补 小井手（日本人）、庞世园、孙云峰、姜新三、杨凤令。雇员12人，临时雇员4人。

伪兴农合作社有两项重点工作：

一是春种时农事系人员下到村屯，调查播种面积数量与作物品种，制表造册，上报县公署，做为粮食出荷数量的依据和参照。

二是粮谷交易场是搜刮榨取农民粮食统制场所，农民卖粮要经过排队、化验、定等、划价、检斤、入库、领款、领配给品等众多关卡。主办人员乘机敲诈勒索、压等、多扣杂，在那个暗无天日的年代里，农民不敢怒也不敢言，只好把辛酸的泪水咽到肚子里。而在他们部分人当中，却乘机和大地主、大粮户互相勾结，采取开空头票顶出荷粮办法，饱私获利，如郝玉芳就是因内部分脏不均，事情败露被判了刑，蹲监坐狱，成为一时的丑闻。

日寇为掠夺更多的粮食，规定按出荷粮给配给品，规定卖50公斤粮配给3米平纹布、一两线，可是就这么少量的布、线，多数也被伪村、保、甲长私吞了。土改时，二区席保长一次坦白了他私吞配给的布160米，可见一斑。

兴农合作社，所购入粮食，除少部分供城市口粮，全部卖给“日清”、“三泰”、“三井”等日本商社，运往日本，成了日寇进行侵略战争的得力工具。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据伪龙江省实业厅档案记载“每垧地粮谷出荷量在400—800公斤”当时我县人口约3.5万人，耕地面积3.3821万垧，每年出荷粮在1340.84万—2705.68万公斤，人均达700多公斤，此外还要大量的“报国粮”。因此农民所产粮食已剩无几了，只好以糠菜代食，过着悲惨的日子。

伪满时期，人们一听到“粮谷出荷”这句话，真是不寒而栗，惶恐交加。每年新粮一上场，便由伪县长、日本副县长为首的出荷督导班，由伪科、股长、伪村长编成的“出荷工作班”，由警察署长、特务、警察组成的“粮谷搜查班”，倾巢出动，下到村屯，夜以继日地轮番索要，甚至翻箱倒柜，扒炕掘壕。福合警察署警尉补王金环，所到之处令农民把场院壕沟都挖一遍，警务科的日人高桥到新民村，由东到西把柴禾垛大翻

个。到了一月，出荷粮没交完，又要“报国粮”，拿不出就吊打匪刑，上大挂，灌凉水，警尉补王金环在龙水泉西屯令10余人面对墙跪着，用大皮鞋踢，按头往墙上撞。兴杨镇警察署长高国相，令警尉补郭闰琛，把无粮可交的农民杨子珍、杨华丰，用皮鞭沾凉水毒打，打得死去活来，没过三天就被逼死。至于被逼上吊、跳井、家破人亡的到处可闻，构成一幅人间地狱的悲惨景象。

（摘自《富裕文史资料》）

辉南县兴农合作社见闻

刘玉珍口述 金秋整理

伪满时期，我在辉南县兴农合作社经理系做财务工作。亲眼看到日本帝国主义以兴农合作社为工具，疯狂地掠夺农村粮食和农副产品的罪恶活动。群众称之为“坑农”社。

1940年（康德7年）3月，日伪颁布了“兴农合作法”。自称本法以农业之协同精神为基础，以谋农业之改良和发展、增进农家之福利为宗旨等骗人鬼话，于同年4月11日，辉南县原设的金融合作社、农事合作社合并组成辉南县兴农合作社。其办公地址就是现在的辉南县第二医院。从此，4月1日，便成了兴农合作社的纪念日。每年的这一天，就请客拉关系，内外上下200人，大搞庆祝活动，摆酒设宴，吃喝一顿。有趣的是，特意给与会者发一个精制的餐盒，内装东洋饭菜，其用心堪称良苦。

兴农合作社的工作，涉及面很广。触及农业、林业、牧业、

渔业、副业等许多方面。用日伪骗人的话来说，兴农合作社的任务是：关于农事之共励，关于农事所需贷款，储金之收发，关于农副产品的收购和贩卖，关于农事所需物资之供应，关于交易场之管理，关于农业设施之利用，关于下属兴农会之组建等等，一句话，农民种地的资金、物资以及卖粮，都在兴农合作社的严密控制之下。从下面的组织机构中，更能看得清清楚楚。

一、兴农合作社的组织机构

伪满长春有兴农合作社中央会机构，各省、市、县、旗也普遍建立，委任地方行政长官为社长，监督兴农合作社的一切活动。下设理事长一人，理事若干人，监事若干人。理事长掌管全社业务，都是日本人担任。理事则辅佐理事长进行工作。日本人、朝鲜人、中国人都可以担任。监事则负责监察合作社的财务及其它各项活动，任期为二年。

各村成立兴农会，由富户或村里的头面人物主持领导，县社派遣指导员长期驻在。各地生活较充足的农户，并在兴农合作社有定额存款者，方可入社，成为社员。

辉南县兴农合作社首任理事长名叫田武真一，是日本商业大学毕业的，后由岛田接任。到了伪满末期，岛田去南洋充军，由中国人王振邦接替理事长。县兴农合作社有一个室三个部。

理事长室有三个系：

(一) 座务系（也称总务系）管理公章、文件、人事、福利、考勤等事项。

(二) 主导系（也称企业系）负责审议计划、经费、资料、宣传以及兴农会的设立和指导。

(三) 经理系负责筹集资金、管理帐目、传票以及决算等事项。理事长室权力最大，都集中在日本人手里。中国理事和朝

鲜理事只是牌位。有一次，田武真一亲自出马赴朝鲜卖大豆，据说从中贪污了很多。

购贩部有两个系：

(一) 购买系负责配给紧缺商品。如火油、火柴、棉布、棉线、棉胶鞋、手套等商品。

(二) 贩卖系负责“出荷粮”的征收和卖出。

农事部设了五个系：

(一) 农事系负责对农村技术员的指导、农田水利的改善、种子改良、秧苗消毒、肥料使用、推广先进农具、增殖特用作物、奖励副业等等。

(二) 林业系管理造林护林、山货收集、产品加工等事宜。

(三) 畜产系掌管家畜、家禽的改良、繁殖，役畜、种畜的利用、防疫，饲料、畜产品的加工、处理，以及家畜交易市场管理等事项。

(四) 水产系负责水产物的保护和繁殖，捕鱼设施的改善，水产物的加工、交易等事项。

(五) 交易场系负责农产物交易场的设立和管理。在交易场代行粮栈，代行粮价配给，农产物的检查等项业务。

辉南县兴农合作社在辉南镇大西门外，石道河、向阳堡、样子哨、朝阳镇设立了五个农产物交易场。从1940年起，全县出荷粮缴到上述指定交易场，然后转卖“日清栈”，再运出。

信用部有两个系：

(一) 贷款系负责小农贷款、抵押贷款。

(二) 存款系负责死期存款、活期存款以及其它储蓄事项。

从组织机构中可以看出，兴农合作社的触角，插入了农民的每一根毛细血管，榨取农民的血汗，为日本军国主义服务。

二、兴农合作社的活动情况

日本帝国主义为扩大侵略战争，保证军粮的统购政策，采取强制征购措施。兴农合作社就是具体负担征购出荷粮的办理机构。

每到秋后，对农民严厉监督、催交“出荷粮”。倘农民完不成任务，伪警察则翻箱倒柜，甚至在竹竿头安上探子，对棚顶、草垛或厕所等坑坑洞洞都要捅几下，称之“滴水不漏”。农民因无粮或隐藏粮食被警察打板子、抽鞭子、跪砖头、灌凉水，辛苦一年，岁终颗粒皆无，无吃无穿。辉南大阳村王家夫妇被逼得两口子穿一条破棉裤。有的农民被迫投奔他乡或沦为乞丐，也有冻死、饿死的。

日伪以“出荷粮”名义，每年从我县掠夺粮、豆达80—100万吨。

每到“出荷”季节，兴农合作社工作人员跟各地地主相互勾结，把地主应交的“出荷”任务转嫁到农民头上。农民苦不堪言。地主减轻了负担，兴农合作社工作人员得到了实惠。

交易场的工作人员在接收农民“出荷粮”时，采取压等、码秤等恶劣手段，坑害农民，以肥私囊。

为引诱农民多交出荷粮，兴农合作社按“出荷”量配给一些生产必需品和日用生活品，如棉布、轮胎、棉花、棉线、石油、胶鞋等等，美其名曰：“奖励”。据记忆，当时每交1吨粮食，配给棉布1匹、豆油5斤、棉花3斤，交1吨以上者，则配给棉布2匹。贫苦农民因无力交那么多粮食，所以，配给的物资完全落到了地主、富农手中。兴农合作社工作人员也弄到交粮票据，骗取配给物资。

兴农合作社的贷款分两种：一种是信用贷款。春耕前贷给

社员，最多不超过200元，称之“小额贷款”，利率2分，当年还本付息。另一种是抵押贷款。借贷人则以动产、不动产为依据，利率二分，数额不限，可以借到几千元或上万元。这种抵押贷款都被地主、绅士们借去，转手高利借给贫苦农民。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狼狈为奸，鱼肉广大农民。

县兴农合作社的各项活动，得到县实业科的配合和伪警察的保护，控制了农村的经济命脉，夺去了农副产品，吸吮农民的血汗。

（摘自《辉南文史资料》）

开鲁县粮栈组合

惠忠恕

1937年10月1日，根据伪政权的统治需要，开鲁县成立了粮栈组合。

粮栈组合的主要人员

役員：

理事长：增田三郎（三泰株式会社出張所所长）；

副理事长：孟明远（三泰栈经理）；

组合长：柳辑五（万合永烧锅副经理）；

主事：惠忠恕（县政府委任）；

职员：由组合员中推荐6人。

组合员：

在开鲁经营粮食购销和粮食加工者，由本人申请经批准即为组合员。

粮栈组合的主要业务

一、收购。收购主要是农民送来的出荷粮。农民将粮食先送到兴农合作社的交易场进行检质，然后送到粮栈组合核对质量、检斤、入围、付款。

从1938年秋开始收出荷粮。粮栈组合在兴农合作社的交易场前院（在古塔南）新建办公室10间，工人宿舍和食堂15间，增设了总务科和业务科，有职员70人，工人150多人。

二、贮存。一面收购一面入围，每囤是320石（每石是500斤）。不论什么粮够一囤，则马上用电报上报，订好火灾保险。

三、分配。分配就是供应。分配给的对象是烧锅、粉房和豆腐房以及糕点制造业。给碾磨房的民用粮食，按伪街公所报来的全街人口数，供应原粮。当时的标准是：大人每人每月配给14公斤（原粮）；14岁以下的为小孩，每人每月7公斤（原粮）。

四、发送。发送是以火车为单位，向指定火车站发送粮食。每车以粮食品种定数量。如高粱3.554万公斤为一车厢；小麻籽、大麻籽、荞麦等，2.3420公斤为一节火车厢。发送时，粗粮由通辽三泰栈承担，来通知书指定日期，限定车站站台号，过期送不到受罚。大麻籽，由日本关东军直接掌握，够一火车就电告关东军司令部油料厅，待到回电就得及时发送出去。如果是小麻籽，关东军来电报，规定得非常详细：站台、日期、货运号位，同时还告知了大连港货位号及轮船名称。不允许出现丝毫差错。

（摘自《开鲁文史资料》）

伪满东丰县粮栈组合

傅振芳

历史背景

日本帝国主义为了侵略战争的需要，把自由买卖的粮食市场全部控制起来，进行全面的粮食统制。所以从1940年（伪满康德7年）东丰县就组成了一个粮栈组合，当时担任组合长的是同德俊经理陈慰农，副组长由中本友一（山城镇来的日本人）担任，工作人员姜孝曾。这个时候的任务，是组织各粮商怎样听他的统一指挥。在经营方式上，由分散经营，自负盈亏，到分两步，走向集中。把11家粮栈和一个运输公司的有关人员统一组成一个粮栈组合，统一经营，统一核算，变为他们全盘控制东丰县粮食的工具。

组成粮栈组合前的基本情况

1940年（康德7年）东丰县共有以经营粮食为主的私商11家，其中：日本资本家经营的有三井株式会社开办的三泰栈株式会社，经理张敬宣；三菱株式会社开办的株式会社日清栈，经理杜兰普、副经理徐华庭；康德栈，经理金耕畚；东兴公司，经理王会选等4家。我国资本家开办的有：同德俊，经理陈慰农，副经理白德化；同昌厚，经理邵范武；德源东（兼油坊），经理王英选；东协兴厚，经理张琴堂；玉记粮栈，经理郭辉东；吉昌厚，经理许德宣，副经理宋玉书；世巨长，经理刘祥山等7家。

这些粮商分布在东丰镇各个街道。

原先的经营方式，是自由买卖，自负盈亏。合并以后这11家粮商，根据他们经营范围，推算一下，自有资金22.5万元左右（伪满币），不足时由伪满中央银行贷款解决，共有人员330人左右。

上述粮商往外地发运粮食时，1941年（康德8年）前，东丰有个启昭运输公司，是伪满沈阳（奉天）铁路局理事长早川亘开办的，经理刘松桥，副经理斋藤政治（日本人），共有9人，外用装卸工人（当时叫脚行）50~200人。于1935年（康德2年）在现三中学校门前广场修建200米长铁路专用线两条，每年运输物资4000火车左右，该公司每火车收手续费15元（包括装卸费）。1941年可能是因为在北门外（现四四二部队、木材公司、燃料公司使用的专用线）粮栈组合修铁路专用线，这个专用线不适应，该公司就废业了。铁道轨发往沈阳、枕木卖给东丰县有个国际运输公司，有关人员被粮栈组合录用。

该年，县兴农合作社在这条新修的专用线西北角设立了粮食交易市场。起初自由买卖粮时，农民统到该市场卖粮，由该市场人员打样，喊出价格来，谁给的价格高就卖给谁（各粮商都有一二名上集买粮的），以后就逐步发展到按质论价，由交易市场人员验质、定价、检斤，各粮商复检验斤后付款。这时各家在专用线两侧，根据本家经营粮食多少，分成不同的段落，做为卸粮、保管、发运粮用，分散经营自负盈亏。粮食统由农产公司收购，验等后发往各地。

组成粮栈组合后的情况

随着日寇侵略战争的扩张趋势，他们对于粮食问题越来越重视，因此，对粮食的统治也就逐渐加深。于1943年10月间

(康德10年)，也就是新粮上市前，将11家粮栈原先分段经营、自负盈亏的形式，改变为由粮栈组合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指挥。把各家的使用器材，如席子、大凳子、麻袋等囤积材料统一使用。

在组织机构方面成立理事会，由金耕畚担任总理事长。中川伊臣（日本人）担任常务理事，操纵粮栈组合一切大权。下设四个部两个出張所。（一）庶务部刘松桥为主任兼任日本语翻译，姜孝曾为副主任；（二）收配部，任马玉复为主任；（三）财会部，邵崇志为主任，吉田龟次郎（日本人）为副主任，在财会部下设会计系，杨信复为系长；（四）卸买部，王会选为主任，郭耀东、白德化为副主任。卸买部下设院内系，朱松年为系长，赵景阳、苑德昌为副系长；还设会计系，徐华庭为系长。除上述四个部以外，在沙河镇、杨木林子分设两个出張所，邵范武、宋玉书为主任。由卸买部两个出張所担任粮谷的装卸、保管、发运等工作。在三个卸买粮点分头晾晒粮食，达到合乎标准时，由两个出張所就把粮运到卸买铁路专用线上装车往外发运。

这个组合除从粮商过渡的300多人外，在粮谷出荷大忙季节，还由伪县政府从农村要民工（也就是劳工）200左右人，工资待遇很低。

每年可往外运粮4000多火车，12万吨左右。加之供应本县市场粮油加工、酿酒原料、口粮等约4000吨，共计12.4万吨左右。

这个粮栈组合具体业务，由伪县政府实业科指导，每年在粮谷出荷前，由县政府给各村公所下达任务，由村公所按土地亩数摊派给各个屯（保长），由保长再摊派到各户。在出荷期间非常紧张，一般为一个半月最长不超过两个月。工作人员有的时候一天24小时不停，就我管现金的仅能睡3个小时的觉。卸

粮的工人比工作人员更累了。每天从早到半夜，靠肩扛、脊背，把从各村来的千八百辆的卖粮车都得卸完，在严寒季节里，汗水把棉衣湿透了。饿了，得自己花钱买点秫面大饼子吃。因工作时间过长，每天都累得筋疲力尽，有时扛着200斤的粮食袋子走在五六节高的跳板上直打晃非常的危险。就这样干，有时半夜三更的，日本人副县长还带领县衙里的科长、股长组成的逼命队，到院内追逼工人快卸粮。广大农民就更苦了。被逼得白天打场，晚上套车送出荷粮，都想早点把粮卖了早回家再打场，所以半夜鸡叫就套车，有的因道远黑天就出发。可是不管是谁都得过“三关”。第一关，排队到交易市场验等、检斤，因各村的农民都被逼着来卖粮，排几里地长的大车队等着验等检斤；第二关是检完斤后，把粮食拉到粮栈组合卸买部院内等着卸粮，因卖粮车太多，工人一时卸不下来，农民又得排队等着，有的经检验后，自己往囤上扛，或往“大猪圈”粮堆里背；第三关是排队领卖粮钱。会计系付款，十几间房，设十几个窗口，柜台外挤满满的人，排成十几个大长队，快时等一两个小时，集中时，有的都得等三四个小时。卖一次粮，往往都是鸡叫来，半夜归。有时天降大雪也得按常规送粮，在那北风凛冽的情况下，也得照旧排队，天气太冷了，也只好在车旁点点火烤一烤手脚，饿了，经济条件好一点的到煎饼铺吃顿饭，家庭生活困难的，从家带点苞米面大饼子，因天寒饼子冻硬了，饿了就啃几口充充饥，困了，就在车旁背风处坐着打个盹。

当时为了刺激农民多卖出荷粮，按卖粮多少，卖给一部分所谓的奖励布，多数是花洋布，还有一些花其布或白市布等。

（摘自《东丰文史资料》）

日伪时期凤城的粮谷组合

秦玉武

伪满时期，人们一提起各种粮食的配给来，就往往想到当时所谓的粮谷组合。其实，称它粮谷组合，这是一种笼统的叫法。具体说来，它是由三个单位所组成的。这就是：米谷配给组合、粮栈组合、粮谷配给组合。三个组合虽然合署办公，但从人员来说，各司其职，各有各的业务。三个组合实际分成两摊：米谷配给组合是专管大米配给的，而粮栈组合及粮谷配给组合是专管各种粗粮的。粮栈组合和粮谷配给组合这两个组合当中，以粮栈组合为主，因为它每天都有业务，而粮谷配给组合则不然，只有每月进行一次粮谷配给到街道居民时，它才有些事干，但不超过三天，也就完成了全月的工作任务。

我是前后两次进出粮栈组合的。粮栈组合是1940年成立的。我是1941年（伪满康德8年）春，通过车站附近一家日商小林商店里的一名营业员邹渭相（号衡九）的朋友，间接转求他在当时凤城伪商工公会里边一名叫杨宝德的人，介绍进入粮栈组合的。当时的粮栈组合、粮谷配给组合以及米谷配给组合，是归商工公会领导的，是属于商工公会的一个组成部分。除了这三个组合外，还有小卖商组合、棉布组合、胶皮鞋组合，共同隶属于商工公会的领导之下。当时商工公会的会长，是粮栈兼百货行业的晋昌源经理赵成萱（又名赵连璧）。赵是名誉职，仅在会里挂个名，并不上班。既无实权，又无实职。仅在一年两头商工公会宣布经费的预决算时，到会举举手和点点头即算

完事。对于一年当中的会务，毫不过问。当时主持商工公会工作的，是一个年过六旬、白发苍苍的日本人常务理事渡边孝三。这个人每天上班和下班，都是坐着马车。上班之后只是审阅一些请示报告，签完字就算完事，不到晌午就坐着马车走了。

渡边下辖两个股：一个秘书股，股长是中国人，叫李绍生。这个人是个老书呆子，专管收发文件及拟定文稿；二是业务股，股长是一名日本人叫益田续。这个股权力很大，凡是各个组合有关配给品的一些问题，都必须经过他签字批准方为有效。另外设有一个会计室，主管会计叫栞积善，是庄河县人。还有一名朝鲜人姓芮，日本姓叫大田的翻译，专管给日本人翻话。米谷配给组合、粮栈组合、粮谷配给组合，以及其它各组合，都是在这个组织机构的领导之下，开展日常工作的。

各个组合都设有主任一名。米谷、粮栈、粮谷这三个组合，开始时是在一起工作，主任是一个叫村冈的日本人，是个大老粗、没有文化的小老头儿，不会汉语，又不会写和算，所以，三个组合的工作，实际都落在朝鲜人金川头上。金川因为工作太忙，所以要求用人，因此，我也就在这种情况下，经人介绍进入了粮栈组合。这三个组合的工作，名义上加我共是三个人干，而实际是金川和我俩干。经过几个月的工作实践之后，我全部了解了粮栈组合、粮谷配给组合的实际情况（米谷配给组合是金川专管，他的业务主要是为少数日本人配给大米，具体情况我不清楚）。

粮栈组合是一个纯属民方但又非属企业的一个群众性机构。说它纯属民方，因为它是私营各家粮栈所组成；说它非企业，因为它不是什么经营买卖性质，也不赚取利润，更不缴纳什么税款。它的费用开支，是由各粮栈经营的粮食中提取。提取的办法是，每经营1公斤（当时叫一瓦）的粮食，提取2分钱，

名叫组合费。粮栈组合中工作人员的开支及各种费用，都是从组合费中拨出。每年经费的预决算，都要向各家粮栈作出报告。

粮栈组合的成员，从凤城镇当时来说共有9家，这就是有名的粮栈九大家。具体如下：

德庆泰 经理王华亭

海新永 经理阎竹三

福聚成 经理玉香久

公盛永 经理赵子余（后改德聚成 经理仲子益）

义聚同 经理丁宪章

晋昌源 经理赵成萱

福成德 经理伊明三

福成号 经理张世礼

同丰德 经理刘永信

随着当时粮食业的发展，铁路沿线及农村集镇，一些较大型的商店，也都先后成立了兼营的粮栈。这些粮栈是：

通远堡有三家：福瑞祥、聚泰丰、永丰德；

刘家河有一家：福生合；

鸡冠山有一家：兴大粮栈；

边门有二家：日升祥、天成福；

石头城有二家：乾益贞、德龙百货店。

以上这些粮栈，都是以后陆续加入粮栈组合的。

粮栈组合设有正副组合长各一名；组合长是晋昌源经理赵成萱；副组长是义聚同经理丁宪章。这两家是粮栈组合成员的总代表，每年经费的预决算，只要向这两名正副总代表报告一下，他们一点头，就算万事大吉，表示通过。他们从来也没有不点头的时候。

各粮栈每天都到交易场收购粮食。农民把粮食送到交易场

叫作“粮谷出荷”。交易场是兴农合作社所设置的。内有一名主任，下面有几名粮食检查员，专门负责检查粮食的质量和水份，然后按检查的结果，分等划价，开出票来，按顺序由交易场指派各粮栈收购，粮栈根据交易场的指派，将农民出荷的粮车领回粮栈院内，然后按品种检斤过磅。根据当时公定的收购价格每百瓦多少钱，将钱付给农民即算完成交易。

农民每年出荷粮食，是一项极为沉重的负担。那时农民种地是靠天吃饭，即使遇到较小的自然灾害，也是无法抗拒的。当时农业生产落后，没有化肥，虽然有时由日本运来一些少量的硫酸（当时叫肥田粉），根本到不了农民手里。再说价格十分昂贵，农民根本用不起，只有一些少量的种烟户能够用上一点。所以，生产粮食的农民，根本无法提高粮食产量，农民生活是毫无保障的。当时凤城农村的土地数秋岭和大小隈附近土质最好，是全县土地最肥沃的地区。尽管土质肥沃，以当时的产量算，每天地最高也只能生产6石粮（每天地6亩，每亩只生产1石），也就是每亩只能生产200公斤。类似这样的土地，在凤城还是极少的。至于其它一些大面积的土地，都是一些极为瘠薄的地方，更因生产落后，肥水不足，每年的粮食产量低得可怜。以苞米而论，平均亩产最高也只有100公斤；大豆最高不过50公斤左右，有时仅达几十斤。遇到荒年，颗粒不收的情况也是经常出现的。所以农民每年一到征收出荷粮的时期，那简直如过“鬼门关”。当时，农民的自有土地是非常少的，土地的所有权绝大多数掌握在地主手里。地主是只管收取地租，不管交纳出荷的。而辛勤劳动一年的农民，不管年成好坏，首先要把地主的租粮送到，然后再去考虑粮谷出荷。粮谷出荷，每年都是在进入冬季、天气寒冷、河道已经是半冰半水的时期进行。农民半夜就得起来套车把粮食装好往交易场送。到了交易场，不管是否天亮，都

要排号等待。那时兴农合作社所属的粮食交易场是早8点上班，农民去早了不吃早饭也得在那里等着，去晚了就更得等着。有时等到午后，粮食检查员才大摇大摆地走了过来。问明号数后把铜管带尖的“粮探子”捅进麻袋里，把粮食样品取出来，检查水分和验等划级，这时农民还得等着。如果运气好，一会儿就把表格填好，写上验好的等级价格，指派粮栈把大车带走，去粮栈过磅算钱；如果运气不好，这就来了麻烦，检查员把脸往下一沉，不是说粮食杂质太多，就是说水分多不合格，干脆不开票，不予验收，并让农民把粮食重新拉回家去。属于杂质多的要重新挑选，属于水分大的要重新烘干。有时虽然粮食也合乎质量要求，但因看着农民某处不顺眼，甚至在农民说话时，没有对检查员表示出十二分的恭顺，或者说话声音大了些，这都有可能成为粮食不合格，不能验收的一种借口。这种情况是经常出现的，所以有的农民，忍饥挨冻等了一天，也没有验上等级，结果仍旧把粮食拉回家的事，是大有人在的。反过来，如果农民能够请出人说情，并给检查员送上一一点“人情”，这些检查员的脸子，马上就会“由阴变晴”，不合格也就立即变成了“合格”。因此，农民气得敢怒而不敢言，只能暗中诅咒，把兴农合作社叫作“倾农活捉社”或叫“倾农活抓社”。

农民送出荷粮是按所种的地亩数分担的，不管年成好与坏或丰与歉，都必须按上面所“割当”（分摊）的任务数缴纳，完不成出荷任务是不行的。有的农民在缴完地主的租粮，随后又交完出荷之后，家里的剩余口粮，也就寥寥无几了。有的在春节前就断了口粮。农民为了活命，只好去向地主借粮。借粮的条件极为苛刻，是春借一斗，秋还斗半。这种借粮的方法，已成为当时地主向外借粮一种不成文的规定，农民为了活下去，只能忍气吞声。

尽管日伪通过粮谷出荷，对粮食大肆搜刮与掠夺，但对其中的大豆和水稻，永远不能满足它的欲望。每年进入腊月十四以后，屯长就带着一帮人，借口大豆、水稻的出荷任务没有完成，挨家挨户进行搜查。不管农民是否已经完成出荷任务，都在被搜之列（因为总的出荷任务的数字，从来不公开）。这些大豆和水稻，一经搜出，立即拿走；然后将各家农户的碾子、磨，全部贴上封条，以防止春节前农民为了过春节而碾大米和磨豆腐。有时农民为了做酱私留一些大豆，尽管藏在粪堆里也能被搜去。当时日伪的政权规定，凡属大豆和水稻，必须全部交出，私留大豆和水稻者，按国事犯论处。即使妇女和小孩在地里拣到一些稻穗和豆荚，也必须交出。可见日伪时期通过粮谷出荷办法，对农民粮食的掠夺是多么残酷！多么无孔不入！

粮栈收购粮食后，必须每5天向粮栈组合报一次表。粮栈组合接到报表后，立即按报表内所填写的品种、数量，随时按各粮栈的分户帐，登记上帐，填上收购数和累计收购数。这样，各粮栈的粮食库存数量，都掌在粮栈组合手里。粮栈收购的粮食，主要有如下品种：

- 大豆（分黄大豆、青大豆）；
- 小豆（分赤小豆、花小豆、杂小豆）；
- 苞米（分一、二、三等）；
- 高粱（分一、二等）。

粮栈收购来的粮食进入仓库后，只准保管，不准动用。每百瓦只允许有5瓦的损耗，再多即属违法。

粮栈组合也同样不准动用一粒粮食。如动用粮食，或外运配给市民食用时，必须接到当时伪县公署实业科农务股开出的“见票付”方准动用。“见票付”就如现在的硬纸介绍信。必须按“见票付”内书写的品种、数量以及付给何人办事。粮栈组

合的工作人员如果搞错，即按渎职论处。

外运的粮食，主要由当时的日清栈负责收购。日清栈属于半官方的企业性质，用现在的话说，他们是半官方的粮食贩子，他们在粮食上谋取利润，是一道中间的剥削环节。他们每年除由凤城运走少量粗粮外，仅大豆一个品种每年即由凤城运走约1184万公斤。这些大豆都运到朝鲜釜山装船运往日本。

配给给市民的粮食，主要由当时的街公所负责分配。街公所类似现在的镇人民政府。他们由县公署实业科农务股获得“见票付”后，当即交到粮栈组合，由粮栈组合转一笔帐给粮谷配给组合，按各粮谷小卖家的经营比例作出分配表，到9大家粮栈去按批发价格进粮，然后根据街公所的规定，按市民的人口户数，拿粮谷配给台帐到指定区域的粮谷小卖家，按零售价领取食用粮。

这些粮谷零售家，都是粮谷配给组合的成员，凤城全镇共有24家。经过回忆仍然能够记住有以下几家：

天龙商店、同顺昌、富源商店、恒顺庆、凤记商店、双合兴、同兴商店、恒益德、义聚成、凤仪商店、福益泰、全增福、复裕泰、仁丰商店、长盛义等。这些都是较大型而且当时在凤城也是比较出名的商店，其它一些零售家都是比较小型，不大出名，已经难以忆起了。

24家粮谷小卖商也有正副组合长。

组合长是福益泰经理刘日暄，副职是天龙商店经理鲁蕴芝。

他们同样交纳组合费，也和各粮栈一样，经营100瓦粮食，交纳2分钱组合费。

1942年我离开粮栈组合不到两个月，组合中的日本人小坂本和常任理事小林闹不和辞职了。这时，日本为了维持他的侵略战争，加紧了对粮食的掠夺。把日清栈的人马，调进了凤城

粮栈组合，将粮栈组合进行了改组，原来的常务理事小林权作辞退不用，换上了新的常务理事日本人胜村修三。把原来日清栈一些捣弄粮食的老手，调进了粮栈组合。在日本人常务理事胜村修三的领导下，下设了4个系，每个系设1名系主任。这4个系是：

总务系：主任张庆丰（号希宾）

业务系：主任赵民初

会计系：主任赵蕴珍

以上这3个人，都是河北省滦县、昌黎一带人，另外还有叫张守义的会计等，人有七八人都是由日清栈派来的。

除以上3个系以外，还有一个用度系，这个系的主任是个日本人叫渡边的（外号人称“豆饼”），这个系专管储运保管。

为了扩大收购粮食的据点，又在通远堡、鸡冠山、边门、白旗4个地方设置了粮栈组合支部，各派一各主任，管理粮食收购与保管以及外运。

这时，安东方面成立了一个掠夺粮食的新机构“安东农产公社”，它的头子是一个日本人理事长，名叫两角信也。这个机构专门负责粮食的收购和外运。凡属粮栈组合收购的粮食，都必须经过它的手，这是一个官办企业，属于官方机构。

这时，日本的侵略战争由于到处碰壁，而且每况愈下，败象已越来越明显，因此，对粮食的掠夺更加疯狂，特别是大豆。这时大豆除向釜山运出外，也向朝鲜的仁川外运。随着侵略战争继续向下打，粮谷出荷的要求，数字就越来越多，最后到1944年冬，全县运走大豆的数字竟达530多火车（每车数量为2.957万公斤）。

这时，日清栈的名字在凤城已不存在，已和粮栈组合合在一起，成立了凤城粮栈组合一部。而铁路沿线的一些据点，则

统称为支部，如通远堡粮栈组合支部、白旗粮栈组合支部，等等。

由于扩大了业务范围，人员显得很不够用，特别是本部由于设置了4个系，人员就更加显得紧张。这时，本部的总务系主任张庆丰，找到我的家里，要求我再次进入粮栈组合，并告诉我待遇一定要比以前高些。我以前每月四十几元工资，张庆丰告诉我，每月最少能开50元。我当时觉得工资不算少，小林也已滚蛋，换了新人，特别是张庆丰是几年的老朋友，所以我就慨然答应，第二次进入了粮栈组合，这是1943年春天的事。

第二次进入粮栈组合之后，工作被安排到用度系，系主任就是那个外号叫“豆饼”的渡边。1945年2月的一天，常务理事胜村找我谈话，说我在这里和渡边一起，双方都感到别扭，问我能不能另找个地方干？希望我到外边找一找看。并说：“找到以后再走，不要着急。”我一听这是撵我走，不用我了。我说好，把帐给我算完我再走。胜村说：“月末开完工资再走吧！”我没有等到月末，就在粮栈组合的隔壁水利组合找到了工作，也是记帐员工作。恰好干了半年，祖国获得了解放。

（摘自《凤城文史资料》第二辑）

伪满特产理事会及对大豆的掠夺

于静远

满洲特产中央理事会的任务是：调查大豆的生产量和输出市场，奖励增进利用特产物，宣传介绍特产物的加工品，通报特产统计和特产关系的联络等等。自从伪满政权成立以后，实

行了经济统制政策，欧洲许多国家竟向美国购入大豆。伪满1934年大豆输出明显减少，农业受到很大影响。为研究对策，1935年10月25日，在新京中银俱乐部召开了特产中央理事会第五次理事会议。紧接着于1935年11月16日，在大连大和旅馆召开了第六次理事会议。两次会议都是由伪实业部总务司长兼特产中央理事会理事长高桥康顺主持。会议作出三项决议：一、派遣海外驻在员，调查大豆的输出和竞争情况。驻在员的驻在地点是：伦敦、纽约、汉堡、上海、广州和东京，所需经费5万元。1935年12月，德国经济代表来日本东京，与日本外务省和伪满驻日本大使馆商谈贸易事项。1936年4月30日，伪满和德国贸易协定成立。由伪满每年卖给德国大豆80万吨，德国卖给伪满发机器和制造液体燃料的机器等。伪满与德国的贸易一直到希特勒进攻苏联时中断。二、调查日本为制馅所需原料——高粱的数量。三、研究美国大豆与伪满大豆的竞争力。后来调查的结果，美国大豆年产量100万吨，输出能力15万吨，质量远次于伪满大豆。这是高桥康顺策划对东北农业的掠夺政策。

编者注 于静远1900生，辽宁省本溪县人。于冲汉之子。“九·一八”事变前，曾任东省铁路护路军司令部中校参谋，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公署参议，东省航务局顾问等职。1931年11月任伪奉天省自治指导部监察部长，1932年4月任协和会中央事务局总务处长，1933年12月任伪满驻日本公使参事官，1937年任协和会中央本部长，1938年2月任新京特别市市长，1940年6月任产业部大臣，1942年9月任民生部大臣，1944年12月任经济部大臣，直至伪满垮台。

（摘自《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中的《东北经济掠夺》卷，中华书局1990年8月出版）

日本帝国主义是怎样掠夺 东北大豆和吞并民族工商业的

郭守昌

我是1940年（伪康德7年）春由铁路辞职到齐齐哈尔市德增盛火磨油坊制米厂的。

当时，日本帝国主义对伪满的统治越来越紧，特别是在经济方面，变本加厉地推行殖民主义政策，制定各种经济统制法，把中国民族工商业强行纳入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利润轨道。它软硬兼施，时而利诱欺骗，时而恫吓讹诈，甚至血腥镇压，以达到其彻底统治的目的。

在制粉方面，伪满成立了谷粉统制株式会社，面粉由专卖署专卖。德增盛火磨规模很小，只有三台小磨，日出粉550袋，在1940年即被专卖署取消了，所以本文不加叙述。以下仅就大豆方面作一概述。

东北大豆质高价廉，世界闻名，可为食品、油脂等工业提供原料，日本帝国主义早就垂涎三尺。日俄战争后，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逐步建立起统治。“九·一八”事变以后，更加肆无忌惮地加紧对中国人民进行剥削压榨，大豆自然成了想方设法扩大掠夺的对象。“满洲国”的傀儡招牌挂出以后，日本人总揽大权。为了控制中国的经济命脉，他们对铁路倍加重视，强令伪满洲国政府将东北铁路大权交给“南满铁道株式会社”。“满铁”在沈阳设立铁路总局，管理伪满的全部铁路。伪满虽有交通部，但却管不着铁路。日本帝国主义控制了铁路大权，就为

其扩大掠夺经济资源创造了条件。日本人采取铁路与银行相勾结的办法，实行“大豆（包括豆饼）混合保管”，加速和增强对大豆的掠夺。估计每年被掠夺走的大豆达一二百万吨。

所谓“大豆（包括豆饼）混合保管”，就是民族工商业者把从农民手中买来大豆，按每袋84公斤（外加二公两增量）的量装入麻袋，缝好袋口（缝法是双线不少于十八针），得到车站允许（为多得大豆一般都允许），运进货物站台保管，不收保管费。当时30吨车皮较多，每车352袋，便是2.9568万公斤。货主提出“混合保管申请书”，由“铁路混合保管检查所”派检验员进行检验，按质量不同定为四等。麻袋的新旧也都有注明。检验员每人都带有一个刻有各自代号的胶戳，检验后将代号打在每个麻袋上。质量等级完全由检验员说了算。检验后由车站开“货物引换证”。凭此证，可以提取同等货物（当时只限于发往大连的大豆或豆饼实行“引换证”手续）。货主凭此证到伪满兴业银行作为抵押借取贷款，数目为时价的80%。货主有了贷款便可继续从农民手中收购大豆。豆饼是每车皮1100片，核3.08万公斤。质量检验只分合格不合格，无等级之分，主要是以重量而定。检验后，同样开出“货物引换证”。

“货物引换证”的作用，一是加速货主的资金周转。货主不必等大豆运到大连、卖出后将款汇回再继续买大豆，而是凭“引换证”直接向银行贷款，大大缩短了资金周转时间。这一作用十分重要。因为民族工商业者绝大多数资金较少，如若中间停顿，资金便周转不开，势必减少大豆的购买量。二是减轻铁路运输的压力。冬季是大豆的发运旺季。大连方面如果必须等货到后才能进行交易，那末铁路势必在货主托运后就立即装车发运，运输压力就很大；如若不及时发运，又会造成大连大豆交易的停顿。当时，在大连大豆或豆饼的买卖多为投机倒把性

质的，只要有可靠的凭证即可成交。因此，当时在大连实际上是“引换证”买卖。大连的油坊都是买东北货主的“货物引换证”，凭此证即可到车站兑换大豆。另外，“引换证”兑换的大豆，只需等级、麻袋属同等标准即可，无需原货，这样，自然就缓和了铁路运输的紧张。

豆饼本是油坊生产的副产品，但是在旧中国，由于豆饼能当榨油原料出口，豆饼往往成为主产品来生产。当时，齐齐哈尔市有油坊12家，都是螺旋式油榨，其字号是德增盛，有59台油榨；义增永，有23台油榨；其余的三合永、兴信油坊、田糖坊、田糖坊升记、田糖坊玉记、复成永、昌记油坊、义信昌、涌巨广等，油榨都在10台上下。榨油行业成立油坊组合。豆油不仅经销本市，而且销往外地。豆饼除一部分作为饲料在本地销售外，大部分验“混保”发往大连。豆油加工技术十分落后，将大豆筛完后放在热炕上，用人工翻腾，豆子暖好后，用豆碾压成豆坯，每块豆饼约下豆坯32公斤，将豆坯摊在油包布上用汽蒸，约到一百度时，放在两根饼圈内，用油包草包好，用脚踩成豆饼，每5块为一垛（每块豆饼内需加上本厂字号的铁印），将豆饼放入油榨，人力拧螺旋加压，便出豆油了。把油挤完后，起出豆饼，按“满铁”规定，每块豆饼重28公斤，按季节不同每块加量二至四公两。豆饼边可刮下来混入豆坯内重新加工。由于榨油技术落后，加工后的豆饼中尚有6—8%的残油。拥有先进技术的日本和西欧将豆饼当作油料进口，重新粉碎浸出，仍可出5—7%的豆油。日帝紧紧抓住这一资源，一方面自用，一方面向西欧出口，获利很多，因此对豆饼是有多少要多少。中国经营油坊的工商业者，也因生产豆饼有利可图，加上当时人民的购买力极低，豆油消费量很小，油坊的生产能力大大超过豆油销售量。因此，油坊都把生产重点放在豆饼上，“要饼不要

油”，在加工中即使少出油也是情愿的。

油坊的劳动是十分艰苦的，资本家为了提高加工能力，增加工人的劳动强度，按正常规定，每班7至8人（压豆、浆豆除外），每人每天加工5个垛，这叫“官垛”。资本家为获取超额利润，在“官垛”外每人再加5个垛，外加的垛，在工资外加钱，叫“垛利”。这样，工人的劳动强度就相当大，而且劳动条件恶劣，人身安全得不到保证，当时，每月能出工二十五六天的人就算不错了。资本家为了不误生产，又补充“替班”的人。谁歇工，这份工资（加“垛利”）就由“替班”的人挣去了。

“豆饼混保管”曾经一度使伪满的油坊行业十分兴旺，生产能力急剧膨胀起来。但是，好景不长。1940年冬，伪满当局为进一步加强对粮谷统制，公布了粮谷统制法，并成立了粮谷统制株式会社。勒令中国的粮栈成立粮栈组合，每家粮栈营业要重新申报批准，发给营业执照，擅自买卖粮食者，以违犯统制法论处，轻者罚款，重则处以徒刑。各粮栈每日向粮栈组合报表，无伪政府许可不得动用一粒粮食。当时伪齐市公署有一个经济科，专管此事。油坊加工用豆，由粮栈统一供给，豆油、豆饼统一配给市民，从此以后，混合保管结束了，油坊的原料来源和产品销路都受到严格的控制。日本帝国主义为了竭力支持德国法西斯，大部分大豆都运往德国，供中国人经营的油坊加工的数量很少。油坊因原料不足无法正常生产，开始赔钱了。

到1941年春天，伪满当局再一次加强对粮谷统制，又成立了“专管公社”（专为统制大豆的机构），具体业务由“三菱公司”（日本垄断资本集团）负责，不仅控制了油坊原料和产品的供销渠道，而且完全控制了豆油和豆饼的价格。大豆按统一价格卖给油坊，豆油和豆饼必须按统一价格卖给“专管公社”。当时由于物价上涨，榨油所需油包草、油包布、煤、电等都在涨价，各

家油坊都是入不敷出，叫苦连天。谁要不干，就说你不支持“大东亚圣战”，当然也就是“反满抗日”了；加上每家都已形成一个完整的油坊生产机构，又是人，又是机器设备，不干这个又能干啥呢？再闹一个无业游民就更麻烦了，只好挺着干。

1941年夏天，伪满政府又将“谷粉统制株式会社”（管面粉）、粮谷统制株式会社（管大粮）和“专管公社”（管大豆的）合并为“农产公社”，代表伪满政府将粮食无所不包地全部统制起来，具体业务委托给“三菱”来办，油坊生产完全陷入了绝境，不仅要受“农产公社”的严格控制，每天的生产情况要向“农产公社”报表，定期检查，生产的油若与规定数额不符，就是违法；还要受到特务、警察的欺压，居民配给豆油极少，两三个月才给半斤油，那些特务、警察和有权势的人，随意到油坊打油，不给不行。当时，油坊因答对不周而挨打的不在少数，不给他们油要受气，给了油，到时不能按报表付油，就说你违犯了统制法，又要受罚。油坊真好像豆饼一样，两头受压。由于检查油帐一般要在“清囤”时进行，因此，油坊总是忍痛先应付这些特务警察，这也算是“好汉不吃眼前亏”吧。

有一天，我们油坊来了一个穿灰风衣的二十多岁的人，到屋里打了个转，没吭声就走了。我看这个人有来头，但又不认识，不便上前答话。过了一会儿，我要上街办事，走到门洞子时，见那人正在检查每个打完油的通帐上的领油数和实际油数是否相符。

我一看这是“找茬”来了，就赶紧上前陪笑打招呼，把他请到屋里点烟泡茶，杨副经理也上前陪礼，说：“刚才因为不认识，太慢待了。兄弟要用油，尽管开口，不必客气。”这么一虚呼，他才放软了说：“那好吧，明天拿桶来。”第二天果然来了一个人，拿了张便条，就把油打走了。后来听说此人姓王，是

永安里某“大茶壶”的儿子，在日本宪兵队挂了个衔。我们知道这种人惹不起，赶忙托人打招呼、赔不是、套近乎。杨副经理颇有感慨地说：“这年头买卖人倒了血霉，什么王八兔子的气都得受。以后大家多留点神。”

如果说，特务警察是狼牙，喂几块肉还能对付得过去；那末日本帝国主义则是虎口，一旦落入，九死一生。如前所述，各油坊是向“三菱”买大豆，因为接连赔钱，用现钱买就买不起了，只好向“三菱”赊购。先是交一半钱，后来越赔越多，一半也交不上了。12家油坊都成了“三菱”的债务人。正当各油坊走投无路时，齐市商工公会驻会理事武田（日本人）通过会长王玉堂（汉奸）放出风来，说油坊赔钱是因为规模小、设备差，而且产量太低，不符合“大东亚圣战”要求，要把油坊合并组成大油坊。这个风声越来越紧，不久，王玉堂出面召集各油坊开会，武田到会坐阵，研究成立大油坊的事。他们提出，要找一个地点，盖上大厂房，修上专用线，各油坊的人员设备都合并到一起。由“三菱”投资并发行股票，成立制油株式会社。各油坊心里都明白，这叫趁火打劫、“大鱼吃小”呀！机器设备往大油坊一搬，给一把股票，就完了，说啥也不算了。说是股东，想从日本人那里分利润，那是白日做梦。但是，在会上谁也不敢公开拒绝，只是支支吾吾打圆囫语。

很快，“三菱”从大连调来一个叫吉田的日本人，是个搞油坊的内行，很快画出了一个草图，这时，伪省公署的小林、“三菱”公司齐市支店长佐藤、“农产公社”支店长外山和科长足立等也相继出面，不是要债，就是游说。日本人和汉奸串通一气，通过各种渠道，运用各种办法向油坊施加压力。各油坊是有苦难言，这是步步紧逼呀！先是对大豆统制，然后叫你赔钱、欠债，使你走投无路，逼着你就范。

1942年，“三菱”逼债步步加紧。一次，伪省公署的小林在会上说：你们各油坊不参加大油坊也可以，只是你们的油坊规模小，成本高，不符合“大东亚圣战”要求。你们可以报黄，把设备当废铁卖给省公署，我们正急用废铁制造农具增产粮食。大家一听全傻眼了，成套的机器设备当废铁处理，整个油坊不就完蛋了吗？

在日本人的直接操纵下，大油坊终于搭起了架子，称为“龙兴制油株式会社”，汉奸王玉堂为社长，日本人吉田为取締役（经理）。“三菱”开始认股，并要各油坊将能用的机器，向“龙兴制油株式会社”呈报清单，以资核价。这一来，问题到了实质，再支吾敷衍不行了。作价时，矛盾很大，“三菱”定的价很低，每台螺旋榨只核500元，按这个价，各油坊的机器都抵不上欠“三菱”的债。几次会议，都争执不下。“三菱”的佐藤逼债又甚紧，各家油坊无奈，有的要拿房子抵，有的要拿土地押。而这时，佐藤又扬言，要么现钱，要么“龙兴制油株式会社”的股票，其他一律无效。“三菱”的逼债阴谋也就昭然若揭了。

因核价问题陷于僵局，伪省公署向市警务处授意，向各油坊发动了一次“突然袭击”。1942年4月的一天晚上（当时我未在拒上），齐市警务处经济保安科出动20多人，坐两辆卡车，进行所谓“对各油坊违犯粮谷统制法大检举”，将12家油坊的掌柜都抓了去，德增盛因经理王向良年迈多病，卧床不起，将副经理杨景溥抓去了。油坊驻上了伪警察。第二天上午8点多钟，经济保安科又来了七八个人，勒令油坊停止开工，彻底清查，足足查了一天。伪警中有个叫夏重武的（外号夏大个子）死心塌地效忠日寇，更是无处不查，耗子窟窿也要掏三把（此人在1951年镇反时被镇压）。当时做买卖的，每日如坐针毡，还哪敢违法，查了一天，没查出大漏子。但查出一笔德增盛向兴业银行用高

梁碎米作抵押的贷款（当时德增盛并无粮食，这些碎米是作为加工费收入的），抵押数与贷款数不符。其实，这类事在正常情况下是常有的，贷款主要是靠信用，抵押数稍有差别并无关系。但是这回不行了，兴业银行也乘人之危，出动人马，大肆查圈，不够数的将麻袋之类的东西都收罗去了。这样闹腾了一个星期。不久，商工公会的武田又出面到各油坊走了一遍，名曰“安慰”，实则威逼。他说，他到省公署见了日本人的省次长，表示大家都很支持成立大油坊，愿意支援“大东亚圣战”，只是各油坊都有苦衷，希望“大检举”不要再扩大了，云云。大家心里更清楚了，这次大检举就是为了威逼向“龙兴制油株式会社”就范，而这又是与“大东亚圣战”联系着的，这就非同小可了。

不久听说，警务处将“大检举”这场案子，过到伪检察厅去了。各油坊具保随叫随到，当年10月，又转到伪法院，传讯了两三次，才将此案结束。昌记油坊经理李晓生，被夏大个子毒打，毒火归心而亡。德增盛被罚款4000元，其他各家也都有数额不同的罚款。

从1942年4月到10月这半年的时间，日子真不好过，一面打经济官司，一面是“三菱”逼债，挤兑向大油坊入股。经这么一折腾，各家早已倾家荡产，再无油水可挤了；特别是通过这次“大检举”，大家都已筋疲力尽、唯命是听了。硬的过去了，“三菱”又要出软的一手，发起了“善心”，想出一个“暖帘代”的名词，意思是说各油坊都是老户，守信用，这次向“龙兴制油株式会社”投资，有助于提高“龙兴”的信誉，应当在油榨作价上优厚，加价一倍，每台油榨由500元变成了1000元。各油坊就都将欠债还上了，有的还有剩头。就这样，“龙兴制油株式会社”正式建立起来，设在齐市铁道东日满制粉所（现在的齐市面粉厂）西侧，社长王玉堂，发行了股票。各油坊按机器核

价领取了股票，又将股票偿还了“三菱”的债务。机器作价后，伪税务局和税务监督署又来“敲竹杠”，说是机器在“龙兴”作价高了，赚了钱，又要交所得税。

“龙兴制油株式会社”是1942年春开始土木施工的，到冬天，便开始拆各家机器往大油坊拉，“三菱”入的股是36台水压机，及××元现金。1942年冬，大油坊部分建成投产，日本把持一切，专横跋扈，德增盛的程悦庭、义增永的王麟书在大油坊给挂了个科长的头衔，说了不算，无非是每月领薪水而已。各油坊入股后，人员和机器都并入大油坊。

（摘自《黑龙江文史资料》第六辑）

伪满后期兴城县的粮谷棉布组合

李大全 赵兴武

在伪满后期，兴城县根据法令先后成立了许多组合。所谓“组合”就是把同一业体的商店组织起来，进行统一经营。日本帝国主义把这些“组合”做为经济统制和物资配给的服务组织。一方面用以控制人民生活的主要物资，挽救战时的经济危机；另一方面借以扼杀中国的民族工商业，以达到它垄断的目的。

粮栈组合

粮栈组合于1940年3月依据伪满粮谷统制法成立。全县36家大小专业和兼业的粮栈都被吸收为组合员。按组合规模，组合事务由组合长和理、监事会决定。组合长和理、监事由组合员中选举产生。“辅顺东”粮栈经理李树屏被选为组合长，组合

设有专职主事（主任）一人，事务员、雇员、夫役各一人，办理组合日常业务。办公处附设在商工会内。

从1940年（康德7年）到1942年夏，组合只办理统计、调查、报表工作，关于粮谷配售业务均由各组合员分散经营，这可以说是一个过渡时期。

由1942年（康德9年）夏，即改为组合统一经营，这时只有15家粮栈没有停业。在伪满政府命令下，这些粮栈就把它们的备品、资材，拿进组合抵作资本金，用它们的经理、店员、伙计，作为组合的工作人员，共集5万元伪满币的资本金，来代替伪满兴农合作社收购全县的出荷粮。用5万元来收购全县粮食存起来是不够用的，但在收购时可以在银行透支，并且收购一车（30吨）即可报表卖与锦州日商大矢组，由大矢组再转手卖与锦州粮谷株式会社和物产公社，当时即拨下款来，再行收购。在旺季为了资金周转灵活，常常先卖后买，因为收进的粮食，组合是要代为保管的，不用耽心交不出货来。大矢组、粮谷会社、特产公社，只是凭借特权白手取利，用一纸表报再把粮食卖给组合，组合再根据其公署的指示，配集粮谷加工组合、小卖组合，再转售给消费者。一个粮食年度，粮栈组合要收购1500多火车粮食和特产，一出一入可获得纯益1万余元。

一提起“出荷”，年岁大一些的人们，还能记得农民交出荷粮的痛苦，农民辛勤劳动了一年，秋后要拿出四分之一的粮食出荷，如果是租种地主的土地除去地租就连四分之一的粮食也剩不下了。到了交出荷粮的时候，大批的伪警、村吏就下乡督促，谁要是少交或迟交，即加以严刑拷打，拘禁扣押。

1944年夏，大矢组因垂涎粮栈组合收购的利润，凭借政府的势力，加入组合，向组合投资2万元，并派来日本武内担任组合理事长，以另一日人马渡担任业务主任，从此华人的组合长

和各地粮栈经理即成为傀儡，组合的一切权利都落在日人的手里。在这次改组以后，还没有经过结算，“八·一五”日本投降，武内、马渡二人被集中到日俘集中营，东辛庄粮栈的存粮被当地农民夺回，兴城、沙后两个粮栈的存粮供应了民需。日商资金及非法利润，被我政府没收，这个组合就随着伪满政府的崩溃而解散。

农产物加工组合

谈到农产物加工组合，应该先说说粮谷加工、小卖、油房三个组合，1940年粮谷统治法公布和粮栈组合成立的同时，又成立了粮谷加工、小卖和油房三个组合，凡粮栈兼管加工、油房、小卖者又可兼作这三个组合的组会员。不过这三个组合也和粮栈组合初期一样，业务仍由组会员分散经营，组合只办理表报及领取原料、配给成品等事务。1944年秋，满洲粮谷株式会社和特产公社合并改为农产公社，这三个组合就根据政令并为一个农产物加工组合。

农产物加工组合成立时，日商大矢组也趁机加入。这时一些小的碾磨房和油房均皆停业，只有11户拥有现代机器设备的大加工业，加入了这个农产物加工组合。他们把机器、设备品、资材充作资本金，连同大矢组投入的资金，共达11万元伪币，重建厂房，开始统一经营的碾米、制油、小卖营业。

组合长由原来的油房组合长，“德成合”经理阎溪桥担任。粮栈组合的理事长武内兼任理事。各油坊的经理、店员分别担任各工厂的主任、事务员、保管员等职务。为便于日人理事的监督管理，与粮栈组合合署办公。办公室设有总务、加工、小卖三系，统辖组合业务。

阎溪桥是一个野心很大而又缺乏政治远见的企业家，组合

成立以后，因为各部分负责人都是他们各油房的内部人，可以上下其手，就勾结日本人理事武内以诸种非法手段营私舞弊，如利用两本帐、粗糙加工、盗卖成品等方式，追求超额利润，以便用于扩大生产。因此，在不到半年的时间，就扩建了一座每日能加工原粮10万斤的米面车间和日产6万斤的制油车间。这个组合除去在公开的帐面上，获得加工费和政府规定的小卖利益以外，还设有内帐，取得额外的收入，按当时政府规定的出米量和出油出饼量，每加工一车原粮就结余200公斤豆油，600公斤高粱米和600公斤豆饼。全年以加工50车大豆和300车高粱米计算就可节余豆油1.5万公斤，豆饼、高粱米各3万公斤，他们私自以高价处理记入内帐收入部分。不过，他们因为当时投入的11万元资本不足，把这笔收益，大部分都用在建设方面，还没有等到他们把建筑完成，便中饱私囊了。

棉布组合

棉布组合是在1940年春季依据棉布统制法而成立的组合。这个组合，最初也是分散经营，遇有棉布配给任务到来，组合按规定好的份子（根据各布店已经贩卖棉布的多少按百分比定成的大小份）临时摊款领布，把领来的配给布再按份交给各布店，按政府规定的价格、数量，凭证配给消费者。后来因为到来的配给布很多，为便于保管配给，组合就由永庆长、德裕兴、永顺成三家大布店抽调了三个店员，专门办理组合配给棉布工作。组合设有仓库、帐房。但是没有固定资本，因为这个棉布小卖组合也不需要多少资本，随配随领，只要从各组合成员店提出一部份资金即能周转营业。

组织机构也和其它组合一样，有正副组长各一人，理、监事若干人，均由组合员内选举产生。组合长是永庆长的经理陈

兴涛，副组合长是德裕兴的经理安恕斋和鸿升东的经理张廷佐。不过他们当时都是大布店、大百货店的经理，对配给布这点蝇头之利是看不到眼里的，因此除去开会以外，很少到组合来，组合的日常业务就交给他们派出来的店员办理。

这个组合的业务比较单纯，统治机关规定的手段也比较严密，没有什么较大的黑暗情况。每月省里拨下棉布即以正副页通知书，分别通知组合和县公署实业股。棉布入库以后，组合即报告实业股和发布机关发下通知书核实无误以后，把品种数量登入配给台帐，作出分配计划，通知各街村，持证到组合交款领布。但是这里也有黑幕，当时配给棉布是以份为单位的，每13市尺一份，配给以前，就要把成匹的布扯成若干份，如每匹40码（108尺）的棉布，出厂一般都是110尺，一匹扯成8份就可余下4尺或5尺的布头，这些布头就归各组合员私自高价处理。最大的布店每月每家分得四五百尺这样的布头。他们除去拿去一些钱去贿赂警察、官吏以外，每家每年还能得到很多的非法利润。

随着战争的发展，棉花日益紧张，这个组合配给的棉布，在数量上、质量上也逐渐降低。最初每月每户能领到一份，人口多的户还能领到两份，大部分是纯棉布，还有少数的斜纹和华达呢。到1942年大部份就改为混纺布（由1.9—2.8—3.7）数量也是步步减少，到1943年，每户就领不到一份，甚至两家才能领到一份，到1944年连混纺布也没有了，就改配纯麻制品等类的东西。因此，也就把棉布小卖组合改为纤维小卖组合，组合的收益全年只能有2000多元，以2000元分给20多家组合员，就有许多的布店因而歇业。这个残局维持到1945年日本投降而结束。

义县棉花出荷 农民遭殃

李文斗

伪满初期,日本军国主义者,对棉花的收购还是通过商业交易形式的。1937年后,则实行专买专卖。为了满足侵略战争的需要,加强了对棉花的掠夺,将棉花收购变为强行的“棉花出荷”,强迫农民出售棉花。春定出荷量,不管秋后收成如何,强迫如数交纳。每年入秋后,伪县公署以伪科长、伪警察官、棉花员等为成员组成“出荷督促班”,到各村屯督促棉、粮出荷。对完不成棉花出荷的户,则施以酷刑。如“跪板凳、举秫秸、打板子、压杠子、灌凉水”等等。至于翻箱倒柜、打骂群众,则是家常便饭。马家沟一户姓马的青年妇女,因交不上出荷棉,被日本鬼子惨无人道地扒光身上的衣服,往裸体上浇凉水。罗家屯的赵忠玉被绑在板凳上灌凉水,灌得人事不知,还把他家的被套扯去顶了棉花出荷量。六台一个姓张的棉农,由于被灌凉水,生被折磨惨死。

当时出荷棉花和出荷粮谷一样,有财有势的户,可以用钱购买官吏,少出荷;一般户就得多出荷。有的被逼还得花高价私买棉花出荷,甚至有的造成倾家荡产,被迫下东城逃荒。当时的伪警察和棉花员,为了给敌伪完成出荷棉花任务,到处收缴纺车和织布机。发现谁家纺线织布,当即被打成“经济犯”,严加处理。所以当时广大农民,真是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秋收,应是农民最欢乐的季节,可是在那个暗无天日的时代,一到秋收,农民的灾难也就降临了。

(摘自《义县文史资料》第一辑)

伪满时期日本对东北棉花的掠夺

隋吉生

我从1910年开始到1940年在东北棉业中工作30个年头，一直在辽阳、鞍山棉花代理店和棉花工厂内主搞业务。

早在“九·一八”事变以前，日本对东北的棉花就已蓄意掠夺了。他们在周水子、金州、辽阳等地先后开设纱厂。因进口棉反比辽阳棉花价格低廉，日本纱厂80%以上原料仍要依靠进口。为了提高棉纱质量只掺用20%辽阳棉花混纺，有时不足20%。

“九·一八”事变后第二年，日本人对东北棉花开始统制，实行统购统销。他们首先设立“满洲棉花株式会社”，总机构设在沈阳。各棉产区设立收购站和加工脱籽工厂，如辽阳、盖平、海城、辽中等东北地区，其统归沈阳领导。为便于他们收购并防止棉花私售，在各地收购站下又设有收买所，如辽阳收购站就设有小屯子、安平、张台子、立山、亮甲山等地方收购所。辽阳收购站有中国职员三十六七人，日本人二十来人（不包括工人在内），可知这个收购站的规模了。

从此不准棉商自由收购，棉商货物来源一律由“满洲棉花株式会社”分配。此会社对华人棉商先进行审查标定，过去以棉花和棉布为主要营业仅兼营其它业务的经审查认为合格，准予配给棉花；过去兼营棉花的商号一律不予配给棉花。对于已经审查合格的棉商迫令成立棉花组合会，设组合长1人，副组长1人。正副组长是由组合成员选出。当时我在万盛来棉厂任

经理，被选为副组合长，正组合长由元素西棧布店副经理高乾普担任。

棉花的分配是由“满洲棉花株式会社”统一分配到组合，再由组合按比例分配到各家。这样东北地区的棉花分配完全由日本人所控制。当时棉花以分配量按全年棉花需要量比较仅达10%左右。以辽阳地区而论，当时需要量为10到15万公斤，而分配量仅达1.25到1.5万公斤。“满洲棉花株式会社”在东北除棉产区直接配给外，还另设了两处分配站，一处四平街，四洮铁路沿线和长春以南归四平街分配；另一处设在哈尔滨，北满由其分配。

日本人在东北对华人棉商百般摧残而对日人棉商却广开门户。“满洲棉花株式会社”在东北地区所控制的棉花除了满足日人纱厂或日本管理的伪满纱厂使用之外，几乎全部分配给日人棉商。日人棉花工厂不但能大量得到皮棉的供应，而且还能由“满洲棉花株式会社”领到许可由华北进口。东北纱厂的下脚棉也全部供给日本厂商使用并准许日商设立分销机构或代销店3至5家，如在辽阳的一个棉商——“满蒙棉花株式会社”在各地即设有代销店和分销店5家。“九·一八”以前日本人在东北经营棉絮的工厂仅有2家，原料以纱厂下脚棉为主，供应对象是铁路沿线日本侨民。“九·一八”以后，在日本人统制棉花后两年内，日人在东北经营絮棉的工厂就增加到12家。每家拥有100到300工人，供应对象由单纯的供应日侨扩展到中国居民的供应。而华人厂商由于原料不足，形成了瘫痪状态。有的停业、改业，有的经营更生棉。最后连更生棉的主要原料——旧布头、烂纱头、纱厂的下脚棉也不卖给中国人，终于也不得不改业了。

日本人仅是从分配上控制东北的全部棉花，而且对棉农也施行威逼利诱两种手法。威逼是指定那块地种棉花，不种不行。

利诱是多种棉花多配一些当时的统制品。办法是由伪政府及伪兴农合作社一同规划并配给。“满洲棉花株式会社”用较高技术人下乡迫种。棉花出苗以后督促棉农防虫防害等。秋收时棉农将棉花晒干后自己送到“满洲棉花株式会社”设置的收购站。出售时由兴农合作社派出一些验收等级人员按地区规定价格分级收买。棉花按质量分为一、二、三级和等外。至此东北的棉花从生产到分配全部被日本人掌握了。

对伪满柞蚕株式会社 桓仁出張所の回忆

宁书绅

伪满柞蚕株式会社本店设在长春（当时为新京），下设奉天（沈阳）、安东（丹东）两个分店。对有柞蚕的县分设柞蚕株式会社出張所。我县是1940年秋成立的，名称是：“柞蚕株式会社桓仁出張所”，隶属于安东省柞蚕分店领导，历经三任日本人所长。

我于1940年冬从伪桓仁国民高等学校毕业，1941年春由学校介绍到桓仁柞蚕株式会社驻在所当临时雇员。当时只有七八个人，除了所长家入辉雄是日本人以外，都是中国人，地点在现在的食品加工厂院内西厢房。

我到该所不久，日伪为了加紧对柞蚕丝绸的垄断，又从社会上招集一些人员，扩大到13人。这时又来了一名日本人叫细谷孝，做行政事务工作，是家入辉雄的助手。办公地点迁到现五金公司东侧门市房。秋季又搬到现食品公司大院内。改为柞

蚕株式会社恒仁出張所，又派来日本人幸日出生，代替家人辉雄的所长职务，职称为书记。

出張所根据当时放蚕区域的大小，下设恒仁城、普乐堡、沙尖子、拐磨子、二户来等5个柞蚕收买所。每个所三至五人，由一名中国人当所长（为雇员）。恒仁城所所长张跃先；普乐堡所所长刘云；沙尖子所所长赵云飞；拐磨子所所长于远惠；二户来所所长钟铁成。我在出張所所内做事务工作。

恒仁农民放养柞蚕历史悠久，特别是放养秋蚕，气候适宜，有蚕场的地区和放养技术两个劳动力以上的农户（蚕民），一般抽出一个人放养一把秋蚕，作为家庭副业收入。当时恒仁县共放养柞蚕1500把左右，多的年份超过2000把。恒仁城、普乐堡两个所为多，达400把左右；拐磨子、二户来为300把；沙尖子则在100把左右。当时在柞蚕收购上虽然残酷的剥削农民，但为了鼓励柞蚕生产的发展，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吸引农民养柞蚕。到光复前两年物资奇缺时，规定放一把蚕奖给一双胶鞋、若干斤粮食；每卖5000粒奖给7尺白花其布等。尽管如此，到1944年、1945年，柞蚕放养面积仍停留在2000把左右。年总产量为6万千粒，一般年成平均单产30千粒，丰收时每把秋蚕可收40至50千粒。

收买所的任务是，指导放蚕收购大茧，运到恒仁出張所加工茧丝，向上级交售，垄断柞蚕业的生产与销售，从中牟取暴利，剥削中国人民。当时在出張所北侧、公路西侧设有一所挽手加工厂，招集雇用老匡丝工人三到五人，带领从社会上临时用的姑娘和年轻媳妇，加工挽手。加工完了散伙回家，下年加工期间再重新雇用。加工成挽手后，打成包装运到外地再加工纤维和成品。从蚕茧收购看，是以质论等，以等论价。等级标准，以1000粒重量为依据，分一至五个等级，不够等级和揉烂

茧为等外品，每千粒不值一元钱。一般年景以二三等茧为多。当时二等茧收购价格每千粒为4.5元。

桓仁出張所の机构和人员变化，是很频繁的。1942年春又增加两个日本人：一是永田清太郎，日本蚕业专科毕业生；另一名是从桓仁县兴农合作社（对柞蚕株式会社桓仁出張所是指导关系）调来的，叫高城源吾。这两名日本人职称都为书记。1942年秋，日本人的职称改为职员，收购所改为分所，分所长为准职员，一般的为雇员。1944年秋，我被调回家乡二户来当柞蚕分所所长（准职员），原分所长钟铁成调到桓仁城当分所长。1944年冬，幸日出生所长被征兵调走，又调来鸟羽××当所长。到1945年春，永田清太郎、高城源吾，先后回日本国。后来细谷孝也调走了，有时还来桓仁监督检查工作。鸟羽所长等几个日本人，在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投降的前几天就已经偷着离开桓仁。柞蚕株式会社桓仁出張所，随着日本投降而解体。我们在农村的柞蚕分所的人，也都解散回家了。

（摘自《桓仁文史资料》）

伪满时期的“依兰亚麻株式会社”

王洪学

日寇通过本国财团与我国天津市的大财阀张荆山合资在哈尔滨市东大直街设立了“哈尔滨满日亚麻有限株式会社总店”，在我省的海林、拜泉、海伦、延寿、兰西、巴彦、依安、克山、勃利，以及吉林省的永吉等县建立亚麻场。依兰亚麻场也是隶属于这个总店的。依兰亚麻场筹建于1940年3月，第二年的7

月竣工投产，到1945年，随着日本军国主义的垮台而停产。该场的全称是：满日亚麻有限株式会社依兰亚麻场，人们简称为“亚麻会社”。场址设在依兰城东倭肯河西岸，即现在亚麻厂原址，占地面积355亩。

该场开始筹建时，在伪县公署的指派下，被征调的大批城镇职工、居民、木瓦工和农村的车马人工，在日伪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施工劳动。干活时随意打骂，一天给不多几个钱，仅够人吃马喂用。一旦出现工伤事故，该场一概不管，全由自己负责。施工前，赶走了在这里居住和耕种的周君、卢××等几家农户，无代价地强占了355亩土地。被赶走的农户住房等问题一律不管，自己去找出路。

依兰亚麻场的组织机构比较简单。全场只有一个日本人场长，叫大浪荣四郎，是在职的日本大尉军官。大浪为人专横，飞扬跋扈，一手遮天。场长下设四个系，即耕种系、浸水系、制麻系、总务系，还有一个警卫班。每个系的系长都是日本人，其中职员全是中国人。在中国职员中还有一名负责系的具体工作。各系都是日本人说了算，中国人只能受日本人支配。唯有两名日语翻译，整天尾随日本人左右，十分惹人厌恶。耕种系的系长叫田中，这个系有7名中国人任耕种指导员，还有2名日语翻译。耕种系负责亚麻原料的生产、收购的技术指导。具体说，就是负责亚麻种植面积分配、地块选择、种子发放，指导适时播种、田间管理、适时收获、打包交送；原料到场时，负责收购、验等、检斤、上垛、保管等，还负责亚麻籽的收购、保管、筛选、出库等。浸水系的系长叫川村，浸水负责人、现场员、捆小麻的3个都是中国人，此外还有一个叫申类的日本人任浸水助手。浸水系负责亚麻原料的沤制，包括捆小麻、装池、浸水、换水、出池、晾晒、捆干麻、上垛保管、干麻出库等道工序。制

麻系的系长叫藤田，制麻负责人是两名中国人。制麻系负责把亚麻制成纤维，整个工作过程有压麻、打成麻、筛粗麻、梳麻、打包、入库。总务系系长宫野，财务、工资计算员和翻译是中国人。总务系负责工资计算、发放，原材料采购、入库、保管、现金支付、记帐、财务、设备管理、房产管理等。警卫班有4个人，负责人和警员都是中国人。警卫班负责防火、防盗、防“间谍”、行人检查、出入门登记等。依兰亚麻场的设备极为简陋，仅有旧式原动机1台、十二块的手打轮60台、手摇式打包机1台、沤麻池24个、锅炉2台、打麻房1栋。另有家属房6栋（一等房日本人住，二等房中国人住）。场子没有医疗设施和劳保待遇，更没有任何安全设备。工人在恶劣的条件下劳动，安全毫无保障，经常发生人身事故。四十多岁的压麻工人刘××的一只胳膊被压麻机绞进去之后，骨头虽然没折，但血肉模糊，场子一不管二没药，只好自己到街里上点红汞水了事；有个姓王的掏洞子工人，一时不慎被打麻轴杠绞进去随轮转一圈，幸亏他的衣裳破旧不结实，轮子把衣裳绞断了，人掉了下来，不然就有生命危险。有百分之八十的打麻工人被打伤过手，有的人手上至今尚有伤痕。打麻场房无除尘设备，打麻工人整天灰尘满面，衣裤里都进去灰了，但场子不给口罩，工人只好用亚麻纤维拧成绺，绑在嘴上或脖子上防尘。

那里的打麻工人都是面黄肌瘦，绝大多数有破肺病。

全场共有200多人（年均），其中日本人不到10人，占百分之一，其余除日语翻译和几名带工者外，全是雇用的临时工。打麻工和锅炉工为基本工，其他多数是职工家属。临时工用你就来，不用就辞退。基本工也可以随时解雇。该场人员分等分级，凡是日本人都是社员（全社的成员），中国人的职员中有少数人是准社员（预备社员），多数是雇员，生产工人都是从业员。工

资最高的是社员，每月折70多元，最低的是从业员，每月只能挣30多元（打麻工计件，有时能多挣点儿）。工人每天劳动8至10小时，一个月只休一个大礼拜（一天），年节假日概不休息。工人劳动时间长，工作繁重，工资低，没有生活保障，煎熬在水深火热之中。

亚麻场当时以前台桥、三道岗、团山子、太平镇（现桦南县土龙镇）、永发（今长岗）、太平（今江湾）、演武基等乡为原料基地，年均种亚麻3万亩，产亚麻3000吨左右。每年由耕种系的指导员下到村屯进行技术指导。他们有的手持木棍（一头带小锤），腰带丈绳，选好地，随时丈量麻地面积是否够数，否则非打即骂，或用各种手段追种迫收，敲榨勒索。在收麻时，麻农为不被压等压级、少受刁难，早早从麻车上拿下来青苞米、瓜果等送礼，用农民的话来说，“早纳贡少勒索，不纳贡受折磨，各个关口真难过”。所以麻农对亚麻场非常憎恨。耕种系指导员张××，人们背地里叫他张磕巴，会几句日本话，能唬人，依仗日本人势力经常欺压农民，三句话不来就打人骂人，收麻时谁不进贡，就给谁压等压级。

该场每年制出的亚麻纤维达300多吨，全部运往日本国的北海道等地，加工制造成枪衣、炮衣、子弹带、水囊、行李袋、行军床、军用帐篷、飞机翼布、防雨器材、防毒面具等军用品以及工业用品。

（摘自《依兰文史资料》）

东科后旗一年出荷万头牛纪实

达瓦敖斯尔

1941年12月8日，日本帝国主义偷袭珍珠港，发动太平洋战争。日伪政权为了满足日本侵略军的肉食供应，对伪兴安四省所属各旗实行“出荷”牛政策。在三年当中约掠夺牧民二十万头牛，使蒙古族百姓遭受了严重灾难。笔者当时曾任兴安南省东科后旗旗长，对日伪政权1943年在东科后旗掠夺万头牛的情况知之较详。

1942年开始掠夺“出荷”牛时，日伪政权尚未掌握兴安四省所属各旗牛的实数，只是根据估计的数字，摊派了“出荷”牛头数。当年，东科后旗被摊派“出荷”牛两千多头。东科后旗在兴安南省各旗中是黄牛最多的一个旗，“出荷”2000多头牛困难不大，比较容易地交了差。伪兴安南省所属其他各旗，1942年“出荷”，的牛数也不太多，他们也比较容易地应付差事。日本人觉得省里对各旗所有牛数估计过低，大有潜力可挖。于是他们决定对各旗所有牛进行普查。于是省里制做了铝制耳钳（耳环）发给各旗，一个旗一个统一番号令。各旗在普查牛时，把铝制耳钳夹有每头牛的右耳上，进行对号登记，记入调查登记簿内。省里发给东科后旗的铝制牛耳钳从1号至10万号，号前刻有“东科后”三个字。东科后旗公署于1943年夏季抽调日满官吏多人，组织若干工作组分赴全旗各努图克、嘎查，挨屯挨户进行了牛的普查工作。省里对普查的牛有这样规定：经过调查登记戴上耳钳的牛，牛主不能随便买卖或宰杀。如果牛病

死或因其它缘故死掉，牛主必须将牛皮和耳钳送到旗公署申请注销其登记番号，如牛被窃、丢失时，牛主带当地嘎查达保甲长的证明向旗公署申报。如违犯上述规定，牛主要受处罚。

东科后旗普查牛的工作队，1943年5月开始到同年7月末结束。经统计，全旗大小公母牛数达10万头。这时贪婪成性的日本统治者找到了更多掠夺牧民的数字根据，1943年要的“出荷”牛数翻了几番。1943年命令东科后旗“出荷”1万头牛。不仅要的多，而且都要大的好的。全旗虽有10万头但其中大牛好牛不到三分之一。因为净挑大牛好牛“出荷”，牧民种地用的耕牛和吃奶用的乳牛被掠夺殆尽，大大影响了牧民的生产和生活。使牧民在经济上受到很大损失。日伪政权收购“出荷”牛，不是按当时行情收购，而是半价收购。当时一头犏牛市场价是100元（伪满币），而对“出荷”牛只付半价即50元。名义上收购，实际上掠夺。被掠夺的广大牧民敢怒而不敢言。

当时，东科后旗参事官松木幸是一位有正义感而且还有一点同情牧民的日本人，他觉得本旗“出荷”1万头牛，牧民负担过重，曾去省里要求减少“出荷”牛数，却受到其上级的训斥，结果还是如数交了万头牛。身为傀儡旗长的我，无可奈何，只好照办。自己深感内疚，愧对本旗乡亲。

（摘自《内蒙古文史资料》）